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楚雄州“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的通知

楚政通〔2022〕1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
管委会:

现将《楚雄州“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2022年5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

前 言

“十四五”时期(2021-2025年),是我国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百年奋斗目标之后,乘势而上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第一个五年,也是楚雄教育谱写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新篇章的关键时期。

根据《云南省“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楚雄教育现代化2035》,结合楚雄州实际,编制《楚雄州“十四五”教育事业发展规划》(以下简称《规划》)。《规划》主要阐明全州教育事业发展战略,明确发展目标、主要任务和重大举措,是楚雄州教育现代化战略在规划期内的阶段性部署和安排,是未来五年乃至更长时间推动全州教育实现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宏伟蓝图,是全州发展教育事业、健全完善高质量教育体系、办人民满意教育的重要依据,是推进实施教育强州、人才强州战略的重要抓手,是全州教育体育系统广大干部职工齐心协力、奋勇前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教育现代

化新征程的行动纲领。

第一章 发展基础

第一节 取得的主要成绩

在州委、州人民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州教育体育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重要论述和对云南发展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以及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以加强党的领导为坚强保证,实施科教兴州、人才强州战略,坚持优先发展,持续深化综合改革,努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育人水平、服务经济社会发展能力、人民群众获得感均有明显提升,圆满完成了“十三五”时期教育规划确定的主要任务,初步建立起较高质量、更加公平、更具特色的现代教育体系,为开启教育现代化新征程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党的建设进一步加强。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推进教育体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健全完善教育体育系统管党治党运行机制,成立了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秘书组和教育工委,建立在楚高校党建工作联席会议

制度,完善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探索中小学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以“两强两建”为思路,抓实全面从严治党“3456610”楚雄实践。制定加强中小学校、民办学校党建工作实施意见,以“五强五好”为抓手,突出抓好“三看六有四亮四上墙”系列活动,高质量建设一批党建规范化示范学校。

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有效落实。始终牢牢把握为党育人、为国育才的初心使命,坚持党的全面领导,遵循教育发展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以学生为主体,以教师为主导,创新育人模式,认真落实不同年龄阶段和各类教育德育工作目标,把思想道德教育融入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全过程,实现“三全育人”。充分发挥思政课主渠道作用,加强思政课教师能力素质建设,提高思政课教学质量。深入开展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探索学生思想政治教育新模式,开展“红星向党”“新时代好少年”主题教育活动,德育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学生思想道德水平和文明素养进一步提高。

教育质量持续稳步提升。学前教育普及程度进一步提高,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91%。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全面实现,10县市义务教育基本均衡通过国家评估验收,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98.88%。普通高中提质增效取得新进展,有省一级高(完)中8所,多样化特色化凸显,高考总上线率、本科和一本上线率位居全省前列。现代职业教育体系进一步完善,职业教育州县一体化改革深入推进,全州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94.28%。高等教育办学效益进一步提升,楚雄师范学院内涵发展步伐加快,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高水平院校建设有序推进,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实现“民转公”并顺利招生办学。特殊教育提升计划全面实施,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9.47%。民办教育加快发展,全州民办学校达307所。民族教育发展水平进一步提高,少数民族在校生占各类学生总数的45.9%。老年教育事业快速发展,老年大学已从城区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辐射。

教师队伍建设进一步加强。深入开展师德建设和师德师风专项教育。广泛开展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继续实施国培计划、省培计划、州培项目

和东西协作项目,促进教师提升专业素质。实施“彝乡英才”培养工程,选拔培养100名“彝乡教学名师”、200名“名班主任”、200名“名教师”,不断壮大优质师资队伍。实施中小学人才引进和培育工程,选拔培育20名“名校长”、500名中小学幼儿园园长后备人才,实现校园长队伍梯队成长。完善中小学教师招聘办法和职称评聘制度。深入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建立教师荣誉制度,完善教师激励机制,加大优秀教师和优秀教育工作者表扬力度,教师地位待遇进一步提高。

办学条件进一步改善。“十三五”期间,全州新增校舍面积113.74万平方米,新增教学设施设备18.65万台(套),全面改善了各类学校办学条件。实施学前教育建设项目,新建幼儿园123所、改扩建幼儿园360所。实施“改薄”和“能力提升”工程,新建中小学12所,改扩建寄宿制小学690所、乡村小规模学校479所,全州义务教育学校“20条底线”要求全部达标。实施爱国卫生“七个专项行动”,建成投入运行卫生厕所8257座、洗手设施4199座。启动州民族中学搬迁建设项目,实施楚雄医专和技师学院补短板项目。

教育信息化建设取得新成效。投入资金4.5亿元,全面完成中小学“三通两平台”建设任务,实现各类学校宽带网络全覆盖和网络教学环境普及。建成楚雄教育“云平台”,形成覆盖全州、互联互通、协同服务的数字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实现教育信息化与教育教学管理深度融合。推进“网络学习空间人人通”平台应用,形成线上线下有机结合的网络化学习新模式。推进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实现向边远地区全覆盖。统筹疫情防控和教育教学工作,深化“停课不停学、停课不停教”,以信息化有效支撑30多万中小学生在教学。教育信息化工作走在全国、全省前列,受到教育部肯定。

教育改革向纵深推进。有序推进中考改革,州属一级高完中“指标到校”深入推进。深化育人方式变革,改革体育、美育、劳动教育模式,加强学生心理健康教育,推进卫生健康教育常态化、课程化。深化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完善学校绩效考核办法,建立中小学教育质量监测制度,在改进结果评价、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

综合评价上取得初步成效。深化办学体制改革,积极探索合作办学、集团化办学、名校办分校、名校带弱校办学模式,支持鼓励校企合作、联合办学、共建实习实训基地。深化教育督導體制机制改革,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试点改革。

教育脱贫攻坚取得重大胜利。围绕“义务教育有保障”目标和“发展教育脱贫一批”任务,全面加强对教育扶贫工作的政策保障和资金支持。把控辍保学作为“重中之重”,建立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建档立卡户辍学学生实现动态清零,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辍学问题得到历史性解决。完善贫困学生资助政策体系,加大贫困学生资助工作力度,“十三五”期间投入学生资助资金 32.39 亿元,资助贫困学生 277.25 万人次。借助教育部滇西连片扶贫部分直属高校定点帮扶、东西扶贫协作上海市嘉定区教育对口帮扶、招商银行教育定点帮扶资源,夯实全州教育脱贫攻坚基础。

教育保障水平显著提升。各级政府高度重视教育事业,确保教育优先发展。教育投入持续增加,结构不断优化,“十三五”期间共投入教育经费 311.38 亿元,比“十二五”增加 120.91 亿元,增长 63.48%。2020 年公共财政教育支出占公共财政支出比例达到 15.74%。消除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56 人以上大班额。支持引导普惠性幼儿园发

展,让更多老百姓受益。落实乡村教师待遇,每年向约 1.5 万名乡村教师发放差异化岗位生活补助。完善中小学教育学业质量监测评价指标体系,构建大数据赋能下的集监测、评价、补偿、激励为一体的教育质量保障体系。

教育治理能力不断增强。深入推进依法治教,深化“放管服”改革。建立定期研究学校党建、思政、意识形态、教育改革和队伍建设等重大问题制度。完善督学责任区制度,加大综合督导和专项督导力度。完善学校自主办学机制,落实学校办学自主权。健全党委(总支、支部)会、校务委员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家长委员会运行机制和校务公开制度,建立沟通、协作、运行、监督体系。健全网络安全监管机制和校园安全防控实施体系,加强人防、物防和技防建设,有效维护校园安全和谐稳定。全州教育目标管理综合考核多年位居全省前列。

教体融合迈出新步伐。充分发挥机构改革后教育体育局的职能优势,积极推动教育体育融合发展。广泛开展群众性和青少年体育运动,学校一年一度的学生田径运动会和球类运动会,楚雄州三年一次的中学生运动会形成制度。全州建成体育特色学校 100 所,体育网点训练学校 30 所,学生近视率得到有效控制,学生体质进一步增强,学生体质合格率、优秀率明显提高。

教育事业发展“十三五”主要指标完成情况

年度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高中阶段毛入学率 (%)			残疾儿童入学率 (%)	
	全国	全省	全州	全国	全省	全州	全国	全省	全州	全省	全州
2015	75.00	63.82	61.87	93.00	93.30	93.06	87.00	80.10	80.36	93.43	95.83
2016	77.40	68.27	72.89	93.40	93.50	94.57	87.50	82.60	83.00	94.70	95.99
2017	79.60	71.15	77.24	93.80	93.60	95.65	88.30	76.05	86.04	95.58	96.33
2018	81.70	79.69	81.95	94.20	94.18	96.38	88.80	78.43	87.99	97.07	96.61
2019	83.40	84.27	84.39	94.80	94.77	98.20	89.50	84.33	91.50	97.01	97.50
2020	85.20	88.79	91.00	95.20	96.15	98.88	91.20	90.98	94.28	98.21	99.47
比“十二五”末提高	10.20	24.97	29.13	2.20	2.85	5.82	4.20	10.88	13.92	4.78	3.64

第二节 形成的基本经验

“十三五”期间教育改革发展取得的成绩,是州委、州人民政府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全州各级各部门和社会各界大力支持的结果,是教育体育系统全体教职职工奋力拼搏的结果。成绩来之不易,经验弥足珍贵,需要长期坚持和发扬。

始终坚持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全面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是全州教育沿着正确方向发展的根本保证。全州教育体育系统坚定执行州委、州政府决策部署,找准切入点,在推进科教兴州、人才强州战略中不断取得新突破。州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州委教育工委、州教育体育局党组不断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教育体育系统领导核心作用,确保州委决策部署不折不扣贯彻落实。

始终坚持新发展理念。坚持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理念是解决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大力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对高质量的教育需求,推动楚雄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主要动力源泉。坚定不移地把新发展理念贯穿到教育发展的全过程,努力破解教育发展难题、增强发展动力、厚植发展优势,努力推动全州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办教育是全面践行党的根本宗旨的必然要求,是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根本保障,是教育发展的基本遵循。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顺应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和对优质教育的期待,把人民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推进教育改革发展,确保“幼有所育、学有所教”,不断增强人民群众的教育获得感和幸福感。

始终坚持服务大局。坚持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办教育的原则,主动服务和融入省、州发展战略,融入滇中城市群新的增长极,在服务大局中争取支持、寻找机遇、赢得先机、推动发展,努力打造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和职业教育创新创业基地,培养适应我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各类专业

技术人才。

始终坚持久久为功。始终牢记习近平总书记的嘱托,坚定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对云南工作“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重要指示,扎实推进科教兴州、人才强州战略,坚持教育发展目标不动摇,统筹推进“五教同兴”“五育并举”,更加自觉地在州委、州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久久为功,一年接着一年干,一年更比一年强,各项工作不断取得新突破。

始终坚持重点突破。紧盯教育发展的重点、难点和人民群众关心的热点问题,突出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重点突破,全力推进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突出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这个重点,把“立德树人”作为根本任务,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突出素质教育这个难点,大力开展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突出招生考试和课堂教学这个热点,改革评价制度和人才培养模式,合理布局教育资源,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优质教育的需求。

始终坚持改革创新激发活力。坚定不移推进“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形成你追我赶、争先进位、干事创业的生动局面,汇聚全州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的磅礴力量。持续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有效破除制约教育发展的体制机制性障碍,全面推进教育人事制度改革、教育评价制度改革、招生考试制度改革,优化发展环境,不断激发广大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积极性,增强发展活力。

始终坚持依靠广大教师办学育人的方针。牢固树立教师资源是教育发展第一资源的理念,紧紧围绕人才强州战略,把教师队伍建设作为“一把手”工程来抓,大兴识才爱才用才育才聚才之风,形成“尊重知识、尊重人才”良好氛围。

第三节 存在的主要问题

经过“十三五”时期的稳步发展,楚雄州教育发展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面对新发展阶段的新形势新任务,对标教育现代化建设目标、对标高质量教育发展要求,楚雄州教育底子薄、起点低、离现代化要求差距大的现状仍然没有改变,全州教

育发展面临的问题和矛盾还十分突出,主要表现在:一是全面从严治党“两个责任”落实有差距。教育体育系统基层党组织尚未实现全覆盖,协同推进中小学思政课一体化建设力度不够,全员育人、全程育人和全方位育人机制尚未全面完善,学校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与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要求有较大差距;二是教育评价制度改革有待进一步深化。教育评价制度还不够完善,评价体系还不够健全,评价标准还不够科学,对学校、教师、学生、政府和社会的分类评价机制还没有真正建立,科学的教育观、人才观和政绩观还没有牢固树立,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五唯”现象还存在,片面追求升学率的问题仍然突出,一些社会关注的教育热点、难点尚未从根本上解决,“课内减负、课外增负,学校减负、家长增负”现象仍然存在,社会对教育和人才培养的期望值过高;三是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推动不够有力。教育的基础性、先导性、全局性作用还没有得到充分彰显,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水平有待提高,有效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制度体系尚不健全,教育现代化的基础还不够牢固;四是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依然突出。区域、城乡、校际之间教育发展仍有较大差距,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足、分布不均,农村山区优质教育资源短缺,与人民群众对高质量教育需求之间的矛盾更为突出和迫切,教育主要发展指标虽然高于全国全省平均水平,但与州委提出的“三高于、两进位”要求、与省内先进州市和全国先进地区相比还有很大差距,仍面临基本普及与质量提高的双重压力与任务;五是各类教育短板弱项明显。农村学前教育散小弱,公办幼儿园资源不足,普惠性学前教育保障机制还有待进一步完善;义务教育基本均衡向优质均衡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的基础条件依然薄弱;普高职高发展不够协调,职业教育学生规模不足、特色专业不多、办学质量不高、教师数量不足和结构不优,实训设施设备不能满足需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推进不够深入;普通高中办学条件不足,大班额问题还没有全面消除,多样化办学不明显,提质培优的手段和办法不多;高等教育办学规模小、转型升

级存在瓶颈,楚雄师院生均占地面积和生均校舍面积不达标,严重影响学院的晋级升等和持续发展;六是教师队伍整体素质不高,与教育改革发展要求不相适应。教师区域性、结构性缺口矛盾突出,学前教育教师缺口较大,义务教育音乐、体育、美术、劳动、英语、信息技术、心理健康教育等教师结构性缺口仍然存在;教师激励竞争机制不够健全,违反师德行为时有发生,师德师风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七是科学的教育理念尚未牢固确立。新发展理念还没有完全贯穿到教育发展的全过程、教育教学各环节,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育人模式与良好环境尚未形成,重智轻体的现象还不同程度存在,思政课质量不高,体育、劳动、艺术教育弱项明显,学生创新能力和实践能力的培养有待加强,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契合度不够,人才培养质量不高。

认真解决好以上突出问题和矛盾,必须贯彻落实好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锚定2035年总体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国奋斗目标,建设教育高质量发展体系,把高质量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作为教育发展的行动自觉、内在追求及检验标准。坚持以高质量为统领,夯实高质量发展基础,落实教育优先发展战略,从教育发展体制机制、结构类型、评价方式、内在活力、保障措施等方面对标检视,突破制约点和瓶颈因素,主动面向全局、应对变局、服务格局,加快谋划开局、优化布局、实现新局,推动教育向高质量迈进。

第四节 面临的发展形势

“十四五”时期,楚雄州教育发展仍处于大有可为的重要战略机遇期,但也面临诸多矛盾叠加、风险隐患增多的严峻挑战,机遇和挑战都有新的发展变化。有效应对各种风险和挑战,不断开拓发展新境界,对实现教育现代化提出了前所未有的新任务、新要求。

从国际形势看,当今世界正经历百年未有之大变局,新冠肺炎疫情全球大流行,对教育发展的深层次影响在相当长时期内依然存在,新一轮

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蓄势待发,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现代技术深刻改变着人类的思维、生产、生活和学习方式,国际竞争日趋激烈,人才培养与争夺成为焦点。优先发展教育,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构建学习型社会,培养大批创新人才,已成为人类共同面临的重大课题和应对诸多复杂挑战、实现可持续发展的关键。

从国内形势看,在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的推动下,我国已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发展具有多方面优势和条件。高质量发展更加需要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更加迫切需要教育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加快培养各类紧缺人才。保障基本民生,迫切要求完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人民群众生活水平和质量普遍提高,生育政策调整,学龄人口、劳动年龄人口规模结构改变,人口老龄化速度加快,教育需求发生结构性变化,对高质量、多样化的教育需求日益增长,教育体系、结构和布局面临新的挑战。新时期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为加快教育发展提供了强大的制度优势和组织保障。

从省内形势看,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对全省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指明了方向,振奋了精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对全省教育高质量发展作出了全面部署,省委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和建设滇中城市经济圈,对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出了更高要求,为楚雄教育在滇中城市群中主动接轨昆明、融入滇中、辐射滇西搭建了广阔舞台。

从州内形势看,省委、省政府楚雄现场办公会议和州第十次党代会提出要加快建设滇中崛起增长极、现代农业示范区、民族团结进步示范区,奋力开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楚雄新征程,确保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两个一百年”奋斗目标,这就要求我们要转变教育理念,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改革教育评价制度,激发教育发展活力,着力推动解决我州教育发展中不平衡不充分的突出矛盾,以教育现代化支撑全州的现代化。

从教育形势看,办好包容、公平、有质量和有温度的教育,保障全民享有终身学习机会,成为教育发展的新目标。教育与经济社会发展的结合

更加紧密,以学习者为中心,注重创新能力培养,促进人的全面发展,全民学习、终身学习、个性化学习理念日益深入人心。教育模式、形态、内容和学习方式正在发生深刻变革,教育治理呈现出多方合作、广泛参与和依法治理的现代化特点。

楚雄州各级党委、政府历来十分重视教育工作,始终把教育工作作为振兴楚雄州经济社会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来抓,坚定不移实施科教兴州和人才强州战略,不断加大投入、改革创新,全州教育事业取得长足发展和进步,为“十四五”教育发展奠定了坚实的基础。新时代、新使命,时代越是向前,知识和人才的重要性就愈显突出,教育的地位和作用就更加凸显。楚雄州正处于历史上发展最好的时期,必须紧紧抓住机遇,优先发展教育,超前谋划、系统部署、跨越发展、特色发展,全面开启教育现代化新征程,谱写好中国教育现代化楚雄新篇章。

第二章 发展思路

第一节 指导思想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教育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认真贯彻全国全省教育大会精神,以及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坚持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定不移实施教育强州、人才强州战略,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任务,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进一步优化教育结构,健全完善高质量教育体系,大力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推进各类教育高水平、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为楚雄州更好地融入国家和全省战略、实施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智力支持和人才保障,为2035年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州奠定基础。

第二节 基本理念

更加注重以德为先。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

任务,办好思政课,将课程思政和思政课程落到实处,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人才培养全过程、各环节,着力提高受教育者的政治品质和道德素养,培养一代又一代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立志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奋斗终身的有用人才。

更加注重全面发展。坚持“五育并举”,有效补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短板,大力发展素质教育,健全协同育人机制,形成全员、全程、全方位育人格局,促进德智体美劳有机融合,培养能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

更加注重面向全体。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教育,保障每个公民接受教育的权利,努力提供公平、优质、包容的教育,使教育选择更多样、成长道路更宽广,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民,让每个人都有人生出彩的机会。

更加注重因材施教。坚持以学习者为中心,因材施教,满足个性化、多样化的学习和发展需求,努力使不同性格禀赋、不同兴趣特长、不同素质潜力的学生都能接受符合自己成长需要的教育,使学习者获得发展自我、奉献社会、造福人民的能力。

更加注重终身学习。为每个人在人生不同时期提供丰富多样的学习机会、开放优质的学习资源、灵活便捷的学习方法、绿色友好的学习环境,让学习成为一种习惯和生活方式。

更加注重知行合一。坚持能力为重,将教育与实践相结合,以知促行,以行促知,学以致用,着力培养学习者适应未来发展的职业素养和创新创业能力。

更加注重融合发展。推动教育向社会开放、向产业开放,推进体教融合、产教融合、科教融合、军民融合,推动学校教育、社会教育、家庭教育有机结合,促进人才培养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实现教育与经济社会深度融合、协同发展。

更加注重开放共享。坚持政府主导,全社会多元参与,人人尽责、人人享有,多渠道扩大教育供给,积极吸收借鉴省内外各种优质教育资源配置模式,实现优质教育资源开放共享,更好

地满足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教育需求。

第三节 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完善党领导教育工作的体制机制,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教育发展道路,着力加强教育体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和党风廉政建设,牢牢掌握教育领域意识形态工作的领导权、管理权、话语权,为教育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证和组织保障。

坚持服务人民。深入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把满足人民群众接受良好教育的需求作为教育改革的出发点和落脚点,着力解决好教育发展不平衡不充分的主要矛盾和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突出问题,不断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努力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坚持优先发展。牢固树立抓教育就是抓发展、谋教育就是谋未来的理念,在组织领导、发展规划、资源保障上把教育事业摆在优先发展地位,把教育投入作为重点投入领域,在推动楚雄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中超前规划、优先发展教育。

坚持改革创新。牢固树立改革创新意识,强化改革的系统性、整体性、协同性,广泛借鉴先进经验,大胆探索实践,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切实激发教育活力,为推进教育现代化提供根本动力。

坚持依法治教。牢固树立法治理念,更加注重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教育改革发展。大力推进依法行政、依法办学、依法治校,加快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坚持系统推进。坚持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主线,统筹教育与经济社会各领域发展,统筹城乡、区域和各类教育发展,围绕“做强城市、做大县镇、提升农村、示范带动、多点支撑、一体发展”思路,推进“五教同兴”“五育并举”,抓重点,强弱项,补短板,整体提升教育发展水平。

坚持“互联网+教育”。有效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5G”技术,健全完善科学成熟的集质量监测、评价、补偿、激励于一体的质量保障体系,拓

展教育新形态,促进信息技术与教育融合创新发展,努力构建网络化、数字化、个性化、终身化的教育体系,形成人人皆学、处处能学、时时可学的学习环境。

第四节 发展目标

紧紧围绕到 2035 年基本实现教育现代化、建成教育强州战略目标,科学谋划、合理确定我州“十四五”时期主要目标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确保到 2035 年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教育现代化。到 2035 年,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到 98%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保持在 98%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到 98%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保持在 99%以上,人均预期受教育年限达 13.5 年,教育总体水平达到全国中等偏上水平,处于西部地区和全国 30 个民族自治州前列,成为民族地区特色鲜明的教育现代化强州。

锚定 2035 年远景目标,立足楚雄州“欠发达”的基本州情,聚焦发展不平衡不充分主要矛盾。今后五年,全州要保持“补短板、强基础、谋长远”的战略定力,坚持“创特色、上水平、争先进”的工作思路,到 2025 年,教育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成效显著,教育现代化取得重要进展,教育总体发展水平走在全省前列,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 95%以上,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达 98%以上,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5%以上,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 99%以上,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达 11.5 年以上,教育为经济社会发展作出重要贡献。

健全完善州、县市、乡镇、村(社区)四级老年教育网络,争取建设州、县市老年大学 13 所、乡镇老年大学 103 所,1103 个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教学点,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比达 20%以上,老年教育机构服务能力进一步增强,形成覆盖广泛、灵活多样、特色鲜明、规范有序的老年大学办学格局。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大力发展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幼儿园,建成覆盖城乡、布局合理的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为幼儿提供更加充

裕、更加普惠、更加优质的学前教育。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推动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和城乡一体化发展,保障每个孩子都能平等接受良好的义务教育,义务教育巩固水平、完成水平和学生学业质量处于全省前列,优质教育资源总量不断扩大,共享机制更加健全,受教育机会、过程、结果更加公平。

——普通高中提质培优。形成高均衡、多样化、有特色的普通高中教育格局,高中教育质量整体提升,教育教学管理更加科学,能有效满足我州优秀学子升学成才的愿望。

——职业教育扩容提质。扩大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强化专业建设,提高人才培养质量,切实提升职业教育服务经济社会的能力,建成适应社会需求、服务乡村振兴、产教深度融合、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融通、中等职业教育与高等职业教育衔接、学历教育与非学历教育并重的现代职业教育与培训体系。

——高等教育培强做大。坚持高等教育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和应用型、综合型发展,使高校专业设置更加合理,专业建设、分类发展的制度体系更加健全,人才培养和创新能力明显增强,开放水平明显提升,对经济社会发展的支撑能力不断提高。

——特殊教育体系更加完善。形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普特融合、普职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体系,保障残疾儿童少年接受有质量的早期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为残障学生接受高等教育创造条件、提供保障。

——民族教育水平明显提升。民族地区学校办学条件显著改善,民族学生进得来、留得住、学得好,民族聚居地区教师待遇明显提高。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民族团结教育得到加强,民族文化遗产和保护更加科学有效。

——终身学习成为生活方式。建成各类教育相互衔接、相互融通的“立交桥”,形成渠道更加畅通、方式更加灵活、资源更加丰富、学习更加便利的终身学习体系,保障全民享有终身学习机会,学习者可以根据自身经济状况、个人兴趣,自由选择学习方式,将学习融入生活。

——形成教育现代治理格局。完善依法治教制度体系,健全管办评相互制约、相互支持的机制,优化分级管理体制,完善自我约束、自我规范

的内部管理体制和监督制约机制,形成决策、执行、监督既相对独立又相互制约的学校法人治理结构。

教育事业发展和人力资源开发“十四五”主要指标

指标	2020年	2025年	属性
教育普及			
学前教育毛入园率(%)	91.00	95.00	预期性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98.88	98.00	约束性
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	94.28	95.00	预期性
残疾儿童入学率(%)	99.47	99.00	预期性
职业教育			
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万人)	2.92	3.5	预期性
职业教育专科在校生(万人)	1	2.2	预期性
现代学徒制培养比例(%)	—	10	预期性
双师型教师占比	57.4	61	预期性
普通教育			
学前教育在园幼儿(万人)	6.61	7.63	预期性
普通小学在校生(万人)	15.29	16.26	预期性
普通初中在校生(万人)	7.93	8	预期性
普通高中在校生(万人)	4.92	5.25	预期性
普通本科在校生(万人)	1.29	2	预期性
人力资源开发水平			
小学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68	100	约束性
普通初中专任教师学历合格率(%)	99.93	100	约束性
农村义务教育专任教师本科以上学历比例(%)	62.98	76	约束性
新增劳动力受过高等教育比例(%)	50.3	56	预期性
劳动年龄人口平均受教育年限(年)	10.2	11.5	预期性
普通话普及率(%)	—	85	预期性
发展水平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县占比%	—	50	预期性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占比(%)	—	20	预期性
中小学生体质健康合格率(%)	60	70	预期性

第三章 用党的创新理论铸魂育人

第一节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教育战线。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把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首要政治任务,贯穿到教育改革发展全过程、各领域和各环节,确保在教育战线落地生根。持续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健全党员干部和广大教师学深悟透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常态化学习机制。将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作为推动教育改革的强大思想武器,自觉运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分析问题、解决问题,不断深化对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的认识,增强理论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治教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全局本领和防范风险本领,打造教育发展新格局。

“学懂、弄通、做实”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从“一个跨越”“三个定位”“五个着力”等方面全面深入领会讲话精神的重大意义、思想内涵和精神实质,抓好学习宣传、贯彻落实,自觉用讲话精神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围绕贯彻落实好省第十一次党代会、州第十次党代会精神,全力推进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生态文明教育和教育对外开放,确保全州各族人民与全国人民共享教育发展成果。从“胸怀两个大局”的高度,从“对国之大者”的站位,从“新发展理念”的视野,主动寻求突破,积极打破常规、加快提速发展,全面提升教育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率,增强教育内生动力和核心竞争力,为楚雄教育现代化实现关键性跨越,与全国全省同步实现现代化奠定基础。

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深入推进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融入中小学教育。以道德与法治(思想政治)、语文、历史三个科目以及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和校园文化为重点,在中小学广泛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教育,积极打造“名师示范课堂”和推广示范学习成果。推动高中学校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选修课、专题课和主题团课党课。认真组织开展“帮助未成年人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系列活动。统筹利用学校和社会资源,广泛开展丰富多彩的教育和实践活动,让广大中小学生在潜移默化中增强对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情感认同,从小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深化新时代高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打造一批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示范课。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面向本专科学生开设“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公共选修课。实施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领航计划,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悟行”活动,积极推进思政课程改革与课程思政建设,发挥课程全面育人作用,让各类课程与思政课程同向同行,教育引导树立为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而奋斗的信念和信心。加强高校思政工作队伍建设,严格落实中央关于高校思政工作队伍配备的指标要求,足额配备思政理论教师、专职辅导员、专职组织员,实施思政教师素质提升工程,培养一批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学名师和骨干教师,加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学科建设,培养和引进一批马克思主义理论学术带头人。

第二节 全面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把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国民教育体系。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大力开展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传统等教育,引

导学生感党恩、听党话、跟党走。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加强法治教育,培育学生的法治理念、法治思维和法治信仰。加强国防教育,增强学生国防观念和忧患意识。加强诚信教育,增强学生的诚信理念、规则意识和契约精神。贯彻落实楚雄州新时代爱国主义教育实施方案,深入开展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民族精神和以改革创新为核心的时代精神教育。紧扣庆祝建党100周年、迎接党的二十大等重要时间节点,深入开展“四史”学习教育和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教育,用好楚雄地方党史等红色文化资源,拓展爱国主义教育途径。

着力培养学生的核心品格和关键能力。严格按照国家课程方案和课程标准实施教学,充分发挥教师主导作用,引导教师深入理解学科特点、知识结构、思想方法,科学把握学生认知规律及特点,上好每一堂课,确保学生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业质量标准。加强科学教育和实验教学,广泛开展多种形式的科技活动、读书活动。加强教学内容与社会、自然的联系,培养创新思维和能力,促进学生将知识与现实生活和未来发展联系起来,为培养学生的终身学习能力奠定基础,探索适应新场景的教学方式。加强智慧教室、智能教学助手等新技术在教育领域的应用,优化教学组织方式,推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加强对学习认知和学习行为规律的研究,积极发展基于数字教育的“专递课堂”“名师课堂”“名校网络课堂”,注重启发式、互动式、探究式教学,推动教育教学方式由“以教师为中心”向“以学生为中心”转变,促进学生自主深度学习。

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快推进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主题的地方课程、校本课程建设,培育建设一批具有影响力的特色优质课程,充分发挥课堂教学主渠道作用,全面深化课程改革,推进教学方式创新,引导教师在传授知识和培养能力的同时,将积极的情感和正确的价值观自然融入课程教学全过程。把实践环节纳入教育教学计划,并规定相应的学时学分,组织

学生参加生产劳动、创新创业、勤工俭学、公益服务等实践活动,在服务他人、奉献社会中升华对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体验感受和认知理解。利用重要仪式和重大节庆日等时机,开展爱国主义、社会主义等主题教育活动,着力打造体现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的优秀文化品牌,加强校报校刊、广播电视、校史馆、图书馆、博物馆等建设和管理,形成良好校园文化环境,充分发挥校园网的引导作用,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网上传播阵地,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细化为学生核心素养体系和学业质量标准,融入学生素质评价中,引导学生在评价过程中逐步改善行为习惯、提升道德修养、完善人格品质、坚定理想信念。

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体系。加快推进政府、学校、家庭、社会四位一体的协同育人机制建设,构建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共同参与治理的育人环境,提升育人合力和效果。强化党对育人工作的领导,把握思想政治和德育工作的主导权。发挥学校在育人中的主导作用,引导家庭、社会增强育人意识,提高学生道德发展、成长成人的重视程度和参与度。落实家长在育人中的重要责任和作用,积极争取家长支持学校德育工作,引导家长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加快家庭教育工作政策措施设计,完善家庭教育支持体系,推动社区家庭教育指导中心建设,建设家庭教育优质资源库。加强家庭教育指导教师队伍建设,开发家庭教育系列课程,提升家庭教育指导水平。密切家校合作,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等作用,提升学校对家庭教育的指导能力,帮助家长树立正确的家庭教育理念,掌握科学的家庭教育方法,提高家庭教育水平。完善社会参与育人机制,鼓励社会提供资源、智力和保障等参与学校德育工作或心理健康咨询。

切实减轻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大力推进义务教育教学改革,全力打造高效课堂,进一步提高课堂教学效果,改进和丰富线上教学形式,从源头上减轻学生学业负担。积极转变教师教育观念和家長思想观念,疏堵结合,

推动学校、家庭、社会共同营造有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成长的社会氛围和良好教育生态环境。实现学生过重学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家庭教育支出和家长相应精力负担1年内有效减轻、3年内成效显著,人民群众教育满意度明显提升。

高质量推进课后服务。实现义务教育学校课后服务全覆盖。坚持公益性和普惠性原则,由政府、学校、家庭共同合理分担课后服务运行成本,结合学校办学特色和学生成长需求,统筹安排教师实行“弹性上下班制度”,开发设置多样化课后服务项目,切实增强课后服务的吸引力和有效性,提高课后服务质量,防止将课后服务变相成为“补课”。

从严治理规范校外培训。加强校外培训机构管理,严格清理整顿,从严审查审批,不再审批设立新的义务教育学科类培训机构,已有学科类培训机构经合格性审批后统一登记为非营利性培训机构。整合教育体育、行政审批、发展改革、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市场监管、金融监管等部门力量,设置专门机构对校外培训机构进行监管,促进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贯通协同。加大治理创新力度,通过信用监管、智慧监管、“互联网+监管”等多种途径整顿和规范校外培训机构,将线上线下培训机构全部纳入监管,确保监督全方位无死角。坚决治理校外违规培训和竞赛行为,营造良好教育生态,提高监管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来治理,推动校外培训法治化、规范化发展。

全面加强“五项”管理。全面加强学生作业、睡眠、手机、课外读物、体质健康管理,保障学生休息权利,促进学生全面发展、健康成长。加强作业管理,建立作业统筹管理机制,明确各学段作业要求,严控书面作业总量,小学一二年级不布置家庭书面作业,三至六年级每天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60分钟,初中每天书面作业平均完成时间不超过90分钟,控制节假日书面作业时间;加强作业设计,将其作为教研工作的主要内容,系统设计符合学生年龄特点和学习规

律、体现素质教育导向的作业;鼓励布置分层、弹性和个性化的作业,不得布置机械重复和惩罚性作业。加强睡眠管理,根据青少年成长发育所需平均睡眠时间标准引导家长做好学生睡眠管理,完善学校与家庭的协同机制,确保中小学生学习充足。加强手机管理,疏堵结合、对症下药,建立差异、分类管理政策,细化管理措施,禁止将手机带入课堂,同时通过多种方式满足学生应急通话需求,创建安静的读书学习环境。加强课外读物管理,把好内容关,强化质量关,以推荐目录为主,学校和教师加强指导、引导,鼓励学生和家长自主选择,提高青少年阅读兴趣,培养良好的阅读习惯。加强体质健康管理,将学生体质健康管理纳入学校管理内容,完善学校健康教育机制,培养学生健康的生活习惯,提高学生身体素质和心理素质。加强考试管理,抓好监测评估,及时发布监测评估要求,形成强大的社会监督氛围。

第三节 加快构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

全面加强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云南省关于深化新时代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改革创新的若干措施》,把学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贯通学科体系、教学体系、教材体系、管理体系等人才培养体系,加快构建目标明确、内容完善、标准健全、运行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的大中小幼一体化的思政工作体系。加强思政工作队伍建设,配齐建强思政课教师队伍,严把政治关、师德关、业务关,建设专职为主、专兼结合、数量充足、素质优良的思政课教师队伍,实施思政课教师素质提升工程,提高思政课教师综合素质。研究制定符合思政课特点的考核评价体系,改进学生思政课成绩评定办法,加强对平时学习过程的考核,注重知、情、意、行的统一。推动党政领导干部、最美人物、道德模范等上讲台活动。

强化思政课课程体系建设。将思政课作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关键课程,实施思政课建

设创优行动,持续推进思路创优、机制创优、教材创优、师资创优、教法创优、环境创优。强化学科教学体系,强化思政课程和课程思政主渠道作用,构建课堂教学为主体,实践教学和网络教学为支撑的思政课教学体系。认真落实思政课课程目标、课程体系、内容建设、教材管理要求,开齐思政课必修课程,开好思政课选修课程,开足学时,规范思政课教材使用和教辅选用,提高思政课质量。建设思政课实践教学基地和思政课网络备课培训平台,培育思政课精品课程,打造一批“示范课堂”。全面推进所有学科课程思政建设,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实习实训等活动,把思想政治教育与系统开展国防教育、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有机结合起来。

有效提升思想政治工作质量。组织开展“童心向党”“新时代好少年”“强国有我”助推教育活动,引导未成年人坚定理想信念,继承优良传统,树立远大志向,从小培养热爱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的情怀。深化新时代中小学校思政课改革创新,强化哲学社会科学育人作用。繁荣校园文化,坚持培育优良校风教风学风,持续开展文明校园创建活动。加强网络育人,提升校园新媒体网络平台服务力、吸引力和粘合力,切实增强思政类公众号的示范性、引领性和辐射度。

第四节 坚持“五育并举”促进学生全面发展

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大中小学劳动教育的意见》、中办国办《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精神,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美育工作,构建体现时代特征的劳动教育体系,增强学生审美能力,发挥劳动育人功能,增强学生文明素养、社会责任意识、实践本领和健康体魄。坚持以学生全面发展和健康成长为目标,以发展素质教育为方向,把音体美和劳动教育贯穿到人才培养全过程,与德育、智育和学生生活实际相结合,创新体制机制,注重教育实效,实现知

行合一,促进学生形成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坚持补短板、强弱项,配齐音体美劳教师,保障音体美劳经费,补齐音体美劳设施设备,开齐音体美劳课程,开足音体美劳课时,建设一批国家级、省州级音乐体育美育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基地),健全管理体制,完善考核评价机制,确保做到生生有音体美劳技能、班班有音体美劳活动、校校有音体美劳特色、年年有音体美劳展演,推动德智体美劳良性互动,促使学生全面健康快乐成长。

加强学校德育智育工作。坚持文化知识学习与思想品德修养的统一、理论学习与社会实践的统一、全面发展与个性发展的统一。将立德树人贯穿于教育全过程,将立德树人工作成效作为评价学校办学根本标准,针对不同年龄阶段和各类教育的德育工作目标和要求,全面提升学生思想道德水平。遵循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创新学校智育方式,提升智育效果,积极推进教育教学改革和教育教学方法创新,探索符合学生特点的学习方式,形成各类人才辈出、拔尖创新人才不断涌现的格局。强化德育工作的组织领导,建立德育工作机构、健全德育工作机制、配备德育专职人员、改善德育工作条件、保障德育工作经费、完善德育工作督导评价制度,加强对德育工作的研究、规划、部署、实施,推动德育工作落到实处。强化课程育人、教学育人、文化育人、科教育人、活动育人、实践育人和协同育人,积极落实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要求。创新育人方式,全面推进目标、思路、原则、方法、评价有机统一,把德育工作做到日常化、生活化、实践化。积极探索具有地方特色的德育方式,打造育人特色,形成“一班一亮点,一校一品牌”。强化育人评价,建立精细化、明确化的评价指标,实施多主体参与的多元评价模式,强化评价结果运用。全面加强党对教材工作的领导,建立健全教材管理工作协调机制。认真落实各类教材教辅管理办法,加强中小学、职业院校教材和教辅资料管理,完善中小学教材选用审定制度、教辅评议制度、各类读

物进校园审查制度。加强地方课程、校本课程教材建设管理。

加强学校体育教育。推动教育体育融合发展,构建小学、中学、大学相互衔接的课余体育训练、竞赛体系,健全完善具有品牌引领效应的州、市县、学校三级体育联赛体系。依托国民教育体系承担高水平体育竞技人才培养任务,依托楚雄师院、楚雄技师学院、中小学校联办各种项目运动队,举办各种类型项目的竞赛活动,为学生升学和进入专业运动队、职业体育俱乐部打通通道。全面优化办学条件,强化学生体育社团建设,完善学生体育竞赛平台,丰富学生课外体育活动,夯实学校体育发展基础。积极挖掘体育资源,开设富有地方特色的体育课程和中华传统体育项目,形成“一校一品”“一校多品”的学校体育发

展局面。进一步完善学校体育工作评价机制,充分发挥体育考试评价导向作用,培养学生掌握1-2项终身受益的运动技能。

加强和改进美育工作。实施学校美育提升行动,开足上好美育课程。积极开设具有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具有地域特色的校本美育课程,因地制宜开展舞蹈、戏曲、戏剧、书法、绘画等课程,积极开展高雅艺术进校园活动,继续开展美育特色学校建设,依托高校建设大学生艺术团,在中小学校建设交响乐团、管弦乐团、合唱团等,开展常态化的中小學生艺术展演活动。规范学校美育工作管理,健全学校美育工作评价机制,将美育工作纳入考核指标体系,鼓励学校开展丰富多彩的艺术展演,培养学生掌握1-2项终身受益的艺术特长。

专栏 1 体育美育质量提升工程

实施学校体育美育师资、器材配备和场地设施建设行动计划,加大学校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力度,社会体育场地新建项目优先建在校内或学校周边,支持社会资金参与学校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积极推动学校体育场地向社会开放。加大体育美育教师招录工作,鼓励退役运动员和民间艺人担任学校体育教练员和美育辅导员。实施体育、音乐、美术专业大学生支教计划,建立高等学校对口帮扶中小学体育美育工作机制。成立校内体育和美育社团,建立完善校内、县市级、州级学校体育竞赛和美育展演体系。

抓实抓好劳动教育。全面构建大中小学劳动教育体系,全面推进实践活动教育,引导学生崇尚劳动、尊重劳动、热爱劳动、诚实劳动、创造性劳动。强化实践能力、合作能力、创新能力培养,将学生参加劳动实践纳入大中小学相关课程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内容。因地制宜组织开展家务劳动、校园劳动、校外劳动、志愿服务等形式多样的劳动实践活动,制定学生劳动清单,引导学生自主参加学校劳动和家务劳动,培养学生劳动习惯。积极推进实践教学创新,充分利用多种实践教学条件、校内外实践基地,开展思想教育、劳动教育、公益教育、社会调研等社会实践活动,

增强学生社会责任感和实践创新能力。加大投入,丰富劳动教育资源,建设劳动教育实践基地和置办必要的劳动教育设施,建设一批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基地)。

开展国防和生态文明教育。进一步加强青少年学生总体国家安全观教育,切实提高学校国防教育工作质量。以提高青少年综合国防素质为基本要求,着力强化育人功能,着力创新方式方法,着力加强条件保障,健全校内校外密切结合的学校国防教育网络,切实提高校园国防教育吸引力和育人实效性。加强学生军训基地建设,建成一批国防教育示范学校(基地)。将生态文

明教育纳入学校教育体系、融入日常教学,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作为生态文明教育的主线,加快推进生态文明教育课程建设,全面系统构建生态文明育人体系,把生态文明教育融入“五育并举”各个环节。组织青少年学生开展生态文明教育实践学习活动,增强青少年学生生态文明意识。持续开展国家级、省州级、县市级绿色学校和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创建工作,建设一批生态文明教育示范区、示范学校和示范项目。加强中小学生学习环境保护教育,开展大气、土地、水、粮食等资源的基本国情教育,帮助学生了解祖国的大好河山和地理地貌。利用各类社会资源,从垃圾分类入手,从“环保小卫士”等做起,用“小手拉大手”形式,引导学生树立环保意识,养成低碳环保的生活习惯,形成健康文明生活方式。

加强卫生健康教育和视力保护。继续推进爱国卫生“7个专项行动”,推进健康教育进学校、进课堂、进食堂等,广泛普及健康知识,引导广大师生积极践行健康文明生活新风尚,提升健康素养水平。加强心理健康教育监测体系建设,把心理健康教育纳入整体教学计划,配齐心理健康教育与咨询专职教师,提升大中小学生心理问题预警预防、咨询服务、干预转介的前瞻性和针对性。认真贯彻落实中小学生近视防控的有关要求,制定实施防控青少年儿童近视考核评估办法,加强中小学生视力保护,加大学生体质健康和视力监测力度,全面开展学生体质健康和视力监测工作,将学生体质健康状况和近视率纳入政府、教育体育部门和学校考核评价内容,把学生体质健康和运动技能作为学校综合业绩评价和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重要指标。

专栏 2 健康教育和视力保护专项行动

持续开展健康教育和视力保护专项行动,完善健康教育保障机制,提升健康教育师资水平,拓展健康教育课程资源,普及健康知识,提高学生健康意识和能力。遴选3个县市试点实施管学生体质健康工作,开展学生体质健康监测,发布《义务教育学生体质健康报告》。将学生体质健康和视力监测结果纳入政府和学校考评体系,推进儿童青少年近视防控特色学校和试点县建设。严控学生滥用电子产品、严控手机进校园。落实每天锻炼1小时制度,培养学生积极健康、阳光向上的健康生活方式,培育学校温馨和睦、团结奋进的育人环境,营造全社会关心、关注学生身心健康的良好氛围。建立从学前到小学、中学的学生个人健康档案。

第四章 推动建设高质量的教育体系

第一节 着力提升学前教育质量

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启动实施第四期学前教育行动计划,适应生育政策调整,根据人口规模及分布情况,合理规划幼儿园布局,努力让所有儿童接受学前教育。健全县市、乡镇、村(社区)学前教育服务网络,实现学前教育全覆盖,保障农村幼儿就近接受学前教育。以农村地区、边远地区为重点,补齐学前教育短板,提

升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水平。健全学前教育发展机制,建立更为完善的学前教育管理体制、办园体制、投入体制。加强州、县市政府统筹,落实县级政府发展学前教育的主体责任,巩固提升“一村一幼”“一乡一公办”“一县一示范”建设成果,加大公办幼儿园建设,支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发展,多渠道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总量。坚持依法依规办园,严格幼儿园准入制度,实施乡镇幼儿园从小学的管理体制剥离,实行独立建制独立办园,健全并落实幼儿园办园行为基本

规范。支持示范幼儿园探索“名园办分园、名园带弱园”等模式,每个县市至少建成1所云南省一级一等示范幼儿园,不断扩大优质公办学前教育资源,逐步缩小城乡、区域学前教育差距。健全多渠道、多元化的学前教育经费投入机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适时调整提高学前教育保教收费收费标准。按标准配齐幼儿园教职工,创新培训模式,切实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科学保教能力。

全面提高保教质量。深入落实《幼儿园教育指导纲要》《3-6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配备丰富适宜的玩教具材料和儿童画书,坚持以游戏为基本活动,推进科学保教、寓教于乐,为幼儿提供符合年龄特点和身心发展规律的保育和教育,

防止和纠正学前教育“小学化”现象,保障幼儿快乐健康成长。推进幼儿园和小学双向协同、有效衔接,科学做好入学准备和入学适应教育。加强州、县市学前教育教研工作队伍建设,以县级学前教育教研指导责任区为主体,落实区域教研和园本教研制度,完善分层次、分类别、分区域的教研指导网络。乡镇公办中心幼儿园对区域内幼儿园的资源配置、业务管理、考核评价等进行统一管理。推进《云南省幼儿园一日活动教师指导用书》的学习与应用实践,努力提高农村幼儿园管理水平和保教质量。健全幼儿园保教质量评估监测指导体系,开展幼儿园办园行为督导评估。加强安全防护、收费、卫生保健、保育教育等方面的监督管理。

专栏3 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工程

全力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发展项目建设工程,新建幼儿园64所、改扩建及设备购置幼儿园495所,规划项目165个,规划总投资64亿元。优先支持公办幼儿园建设,有效提高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积极扶持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不断扩大普惠性学前教育资源,着力构建以公办幼儿园为主体、普惠性民办幼儿园为补充的办园体系。

第二节 着力提升义务教育质量

提高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水平。推进现代学校制度建设,建立健全依法办学、自主管理、民主监督、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机制,形成充满活力的教育、教学、教研、管理、服务等学校制度体系。全面落实国家《义务教育学校管理标准》《义务教育质量评价指南》,优化教学过程管理,进一步提高中小学教学制度化、规范化和科学化水平。规范课程管理,开齐开足开好国家规定课程,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严格规范各类“进校园”活动审批和监管,切实减轻学生、教师和学校负担。严格落实监管责任,加强源头监管,完善过程监管,强化安全监管,严格依法监管,对偏离素质教育导向、不按国家课程标准实施教学、违规补课等行为

以及在办学方向、学校建设、教师队伍、教育生态等方面存在严重问题的,依法依规追究教育体育行政部门、学校、教师和相关人员责任。将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过重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工作成效纳入县域和学校义务教育质量评价。

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制定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年度实施计划和质量提升实施方案,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监测,力争到2025年有20%的县通过国家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利用“互联网+教育”扩大优质教育覆盖面,推动优质课程等资源在更大范围内共享,保障边远、民族地区学校开齐开足国家课程,提高农村学校办学质量。按照“外引内联、优质带动、整体发展”思路,科学构建优质教育资源共享发展模式,发挥优质学校示范带动作用

用,通过集团化办学、委托管理、教学联盟、合作办学等形式,扩大优质教育资源供给,努力办好老百姓“家门口”的每一所学校,让优质教育成果不断惠及广大人民群众。探索城乡义务教育一体化管理模式,支持建设城乡学校共同体,构建学区制管理框架,不断缩小城乡、区域、校际差距。坚持义务教育就近入学原则,坚持以流入地为主、以公办学校为主,建立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切实简化随迁子女入学流程和证明要求,提供便民服务,依法保障随迁子女平等接受义务教育。

全面发展素质教育。建立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机制,完善集“发现病灶、开出良方、能治好病”于一体的具有科学性、实效性和可操作性的学业质量监测评价补偿激励保障体系,科学诊断义务教育质量存在的问题和原因,健全中小学教育质量年度报告制度和反馈改进机制,推进质量检测报告运用研究。完善提升课后服务质量和课堂教学质量措施,推进课后服务全覆盖上水平,满足学生多样化需求。有效开展校本教研,强化教学常

规督查,加强薄弱学校教学专项指导,提高常态化课堂教学管理水平。鼓励高等学校、教育科研部门、社会机构参与和支持中小学发展,通过协作共建附属学校、艺术家工作室、体育俱乐部等多种方式,支持中小学校加强师资培训、学科教学、人才培养、文化建设等工作,促进学校特色发展,全面提升办学质量。

完善控辍保学工作机制。继续坚持控辍保学“一把手”负责制、“双线”目标管理责任制、联席会议制度、日常监测通报机制、专项督导工作机制、随机督查机制、问责追责机制的同时,综合运用“学籍管理系统”“视频检查系统”“政府救助平台”“义务教育在校生动态管理系统”等,精准跟踪每一名学生的就学状态,及时发现、报告、劝返辍学学生,常态化长效化抓好控辍保学工作。进一步落实政府、学校和监护人各方主体责任,完善《义务教育法》执法机制,强化依法控辍保学“四步法”实施,切实办好寄宿制学校,防止学生因就学不便而失学、辍学。

专栏4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规划目标

稳步推进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科学合理制定年度实施计划和质量提升实施方案,力争到2025年,永仁县、牟定县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目标;到2030年,大姚县、武定县、楚雄市、禄丰市、元谋县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目标;到2035年,姚安县、双柏县、南华县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县创建目标。

第三节 着力提升普通高中教育质量

推进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展。加强普通高中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办学条件,通过新建、改扩建、整合等方式增加普通高中优质教育资源,满足学生多样化就学需求。科学、合理控制高中学校办学规模,积极采取有效措施,按标准配齐高中教师,全面消除56人以上大班额,减少超大规模学校。制定实施普通高中多样化特色化发

展推进计划,着力打造示范高中、特色高中、综合高中品牌,构建示范高中、特色高中和综合高中分类发展、分层提升的普通高中发展新格局。示范高中突出学校管理水平、教师素质、办学条件和社会评价;特色高中突出特长培育,注重构建系统的特色学科课程体系和丰富成熟的学生培养模式;综合高中突出“合格+技能”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注重融合升学预备教育和职业技能教育。实行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学校课程互选、

学分互认、资源互通,促进职普融通,为学生提供更多选择机会。完善高中教育质量绩效考评激励机制,强化质量意识,充分调动学校办学和教师教学的积极性,推动普通高中教育均衡优质发展,提升社会认可度和满意度。优化普通高中招生范围,继续推进优质高中招生指标到校改革,逐步实现以县域内招生为主的格局,促进优质生源均衡配置。持续规范民办高中办学行为,重点整治违规“掐尖”、变相竞争、侵害群众利益的行为。吸引发达地区优质高中资源到我州办学。

推进普通高中提质培优。制定普通高中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县域普通高中质量提升计划,着力提高办学水平,力争将楚雄市东兴中学建设成为云南省一级一等高(完)中,新增云南省一级二等高(完)中2所、一级三等高(完)中5所。全面实施普通高中新课程标准,使用新教材,以提高课程教学质量为核心,深化普通高中教育

教学和课程改革,推进因材施教和分层教学,丰富课程体系,逐步建立适合新课程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现课程灵活性、多样性和选择性,全面推进普通高中教育提质培优。完善教学质量监测评价体系建设,整体提高教学质量。推进高中育人方式改革,因地制宜、稳妥有序推进选课走班,指导学校制定选课走班指南,逐步形成行政班和教学班并行的教学组织运行机制。深化课堂教学改革,积极探索基于真实情境、问题导向的体验式课堂教学方式,注重跨学科综合性教学和实验教学,培养学生深度学习能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协调指导机制,加强对学理想、心理、学习、生活、生涯规划等方面指导。鼓励高等学校充分利用自身优势支持高中教育改革与发展,提升高中生创新素养。完善学生综合素质评价实施办法,建立综合素质评价平台,突出学生综合素质评价的真实性和实效性。

专栏5 提升普通高中学校办学条件

继续实施普通高中学校新建、改扩建项目,改善办学条件。加强县市一中标准化建设,全面化解大班额,有效控制大规模学校。加强学科教室、实验室、实验设备与信息化教学条件建设,加强校园文化建设,改善学校食宿卫生等生活条件,创造良好育人环境。规划新建禄丰二中,改扩建楚雄一中、师院附中及10县市普通高中,共24个项目,规划投资81亿元。

第四节 着力提升现代职业教育质量

强化职业教育发展定位。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全国、全省职业教育大会精神,以全面提升职业教育人才培养质量为目标,以促进高质量就业创业和适应产业发展需求为导向,不断巩固发展职业教育类型特色,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基本建成职业教育强州。制定实施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实施职业教育扩容提质工程,不断加大投入,夯实基础,培强专业,优化结构,提升内涵,扩大规模,推进不同层次职业教

育纵向贯通、不同类型教育横向融通。做大做强职业教育,提升职业教育支撑产业发展的力度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水平。坚持服务高质量发展、促进高水平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不同类型、同等重要、相互融合的战略定位,着力补齐短板,深化改革、激发活力。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为学校、教师、学生赋能,给产业增值,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推动形成成才与就业并重、数量与质量齐抓、专业与市场协同、管理与发展共进和产教良性互动、校企优势互补的工作格局,做到在学校里老师教学生、在企业中师傅带徒弟,让学生在真实

工作环境、生产经营一线、实际操作过程中养成敬业专注、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云岭工匠。完善政府统筹管理、行业企业积极举办、社会力量深度参与的多元办学格局。

强化中职教育基础性作用。增强职业教育吸引力,把发展中职教育作为普及高中阶段教育和建设中国特色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重要抓手,推动高中阶段教育普职比大体相当。优化中职学校布局,深入开展职业学校达标建设,积极改善实习实训条件,提高中职学校办学效益,做大做强中职教育。在中等职业学校开展综合高中试点改革工作。建立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互通机制,探索课程互选、资源互通,加强技术技能培养和文化基础教育,推进中等职业教育与普通高中教育相互融通、协调发展。系统设计中职考试招生办法,按照普职比大体相当的要求,实现初中毕业生应招尽招、应入尽入,使绝大多数城乡新增劳动力接受高中阶段教育。

巩固高职专科教育主体地位。把发展高职专科教育作为优化高等教育结构和培养能工巧匠的重要方式,培养发展急需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稳步发展高层次职业教育,把发展本科职业教育作为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的关键一环,培养高素质创新型技术技能人才,畅通技术技能人才成长通道。加强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建设,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健

全学科、专业发展规划,建设一批国内、省内高水平的骨干学科和专业集群,实现整体内涵提升,建成省内高技能人才培养培训基地和技术技能创新平台,进入全省职业院校“双高计划”行列,争取建设成为云南省本科层次职业教育院校,贯通中专、大专、本科教育,提升职业教育办学层次。推动楚雄技师学院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建强一批省级骨干特色专业,提高办学质量和效益,争取纳入高等学校系列。

持续推进州职教园区建设。进一步提高园区、院校、专业与区域重点产业契合度,推进以教促产、以产促城,加快建设产教融合试点园区。统筹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楚雄技师学院、县市职业中学办学资源,加快编制职业教育发展规划和布局方案,全面核查中职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整合“空、小、散、弱”学校,采取合并、兼并、托管等方式组建楚雄职业教育集团。健全以企业为重要主导、职业学校为重要支撑、产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中心任务的产教融合创新机制,专业教师可按国家规定在校企合作企业兼职取酬。加强优势学科和骨干专业建设,鼓励企业利用生产要素参与校企合作,完善职业学校基本教学型技能实训设施,推动职业教育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办学取得新进展,打造集教学、科研、技能培训与鉴定、技术服务为一体的现代化职教园区,打造10户高质量产教融合型企业、建设5个高水平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力争把楚雄州职业教育集团打造成国家级示范性职教集团。

专栏6 职业教育建设项目

启动实施职业教育扩容提质项目。建设1个省级示范性职教集团和1个职教园区公共实习实训中心。启动楚雄州示范性综合实践基地、县市教师进修学校和青少年校外教育活动中心改扩建项目。实施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和县市职业中学建设项目。改扩建学校21所,共22个项目,规划投资68亿元。

第五节 着力提升高等教育质量

全面加强高等学校内涵建设。建立完善分类管理、分类支持、分类发展的引导机制,支持高校把发展科技第一生产力、培养人才第一资源、增强创新第一动力更好结合起来,合理定位、办出特色、争创一流。深化教育领域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聚焦云南省、楚雄州发展定位和打造世界一流“三张牌”,优化学科专业结构,促进高水平应用学科升级,加快紧缺人才培养,厚植人才优势,支撑现代产业发展,推动高校融入区域创新体系,提升服务区域发展能力水平。以深化学分制改革为重点,推进学分管理、教学管理、课程管理、教师管理、学生管理等重点改革,围绕学生中心、课程中心、教师中心建设,优化教育教学资源配置,创新人才培养机制,调动教师教与学生学的积极性和主动性。以专业综合评价为载体,建立和完善基于专业评价的资源 and 经费配置导向机制,扶优扶强、扶需扶特、淘汰落后,不断优化本科专业结构,深化专业内涵发展、特色发展,建设一流本科、做强一流专业、培养一流人才。

支持在楚高校改善办学条件。认真贯彻落实中办国办《关于新时代振兴中西部高等教育的意见》,支持楚雄师范学院实施整体搬迁新建,推进扩容提质,由专业性大学向综合性大学转变。支持楚雄师范学院实施国家级和省级一流本科专业建设计划,加强学科建设。争取一批优势专业获批硕士、博士学位授权点,把楚雄师范学院建设成为云南一流、西南一流大学。抓住国家和省实施教育卫生补短板项目机遇,改善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办学条件,支持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创建以彝医药为特色的本科医药健康学院,依据国家健康产业发展战略和楚雄中彝医药发展规划,按照“培育专业、培养人才、推动产业”的原则,积极开办中彝医药、医养服务类相关专业,完善与医药健康产业相适应的专业体系,提升专业服务产业发展能力。以楚雄师范学院搬迁建设为引领,以楚雄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升本和云南现代职业技术学院升级为支撑,高起点规划,高标准建设,统筹区域内高等教育、职业教育一体化、规模化发展,着力建设立足全省、面向全国、辐射东南亚的楚雄大学城。

专栏 7 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计划

利用好国家和省高等教育专项资金和专项债券实施楚雄师范学院整体搬迁建设项目,规划总投资 31.6 亿元;启动实施楚雄医专二期建设项目,规划总投资 10 亿元。全面改善高校基本办学条件,力争基本办学条件达到国家规定要求,促进高等教育良性发展。

第六节 着力提升特殊教育质量

制定实施特殊教育提升计划,进一步提升特殊教育保障能力。完善特殊教育保障体系,形成布局合理、学段衔接、职普融通、医教结合的特殊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搭建“特教学校、随班就读、送教上门、入学安置”等特殊服务平台,加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建设、普通学校特殊教育资源教室建设和师资配备,推进特殊教育学校及服务机

构标准化建设。加强特殊教育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特殊教育教师的专业水平,落实特殊教育学校教职工编制标准,健全特殊教育教师待遇保障机制。推进适龄残疾儿童少年教育全覆盖,针对学生的不同情况,实施差别化教育和个性化培养,探索建立符合残疾幼儿康复和身心发展的学前教育模式,指导、规范重度残疾儿童少年送教上门工作,支持特殊教育学校开办学前教育,全面普及残疾儿童少年义务教育,提高残疾儿童少年高中阶段

教育普及水平,鼓励符合条件的高中阶段残疾毕业生接受高等教育。办好特殊教育学校,支持州特殊教育学校办好职业高中教育,推进州特殊教育学校二期工程建设,推动20万人口以上的县市开办特殊教育学校,支持和鼓励建立残健合一、普特融合的综合性学校,扩大特殊教育资源,确保每一个残疾儿童少年都能接受公平教育,获得自我发展能力。

第七节 着力提升民办教育质量

推进民办学校分类登记和管理,坚持一手抓规范,一手抓支持,进一步规范审批,分类指导,加强监管,认真做好年检工作,推动各类民办学校明确法人属性,明晰产权归属,完善法人治理结构和内部管理制度。保障民办学校依法自主办学,建立教育质量监测、风险防控和退出机制,规范民办学校办学秩序,防范办学风险。加强民办义务教育学校管理,不再新审批设立民办义务教育学校。健全财政奖补、购买服务、人才支持、减免税费、土地供给等制度,引导社会力量举办非营利性高中阶段教育和学前教育。积极引导民办学校适应社会需求,更新办学理念,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创新办学模式,加强内涵建设,提高教育教学质量。鼓励支持民办普通高中优质发展,特色办学。积极扶持民办职业教育发展,提高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水平。积极支持城镇普惠性民办学前教育,引导民办幼儿园提供普惠性服务、优质特色服务。鼓励公办非义务教育学校与民办学校开展人才交流和合作。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支持培育教育新业态,扩大教育需求与消费。研究制定鼓励教育服务外包的相关规范和管理办法,引导社会力量为学校提供信息化课程包、实训实习、教师培训、管理支持、质量监测、就业指导等专业化服务。

第八节 着力提升民族教育质量

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主线,把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纳入国民教育全过程,

坚持开展马克思主义国家观、民族观、历史观、文化观、宗教观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广大师生对伟大祖国、中华民族、中华文化、中国共产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认同,坚定不移维护国家统一和民族团结。在各级各类学校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和“中华民族一家亲”系列教育实践活动,大力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促进各民族师生交往交流交融。高度重视民族地区教育发展,深化民族团结进步教育,创建一批国家、省、州级民族团结进步教育示范学校,提高民族地区教育质量和水平。加大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力度,坚定不移推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确保少数民族学生掌握和使用国家通用语言文字。

第五章 实现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均等化

第一节 统筹规划城乡区域教育发展

健全优质均衡的基本公共教育服务体系,提高教育公平普惠水平,落实教育公益性原则,着力解决好社会关注、群众关切的问题,让教育改革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惠及全体人民,提升人民群众教育获得感。围绕“做强城市、做大县镇、提升农村、示范带动、多点支撑、一体发展”思路,统筹城乡、区域和各类教育发展。做强城市,即楚雄市鹿城镇、东瓜镇、禄丰县金山镇作为楚雄州城镇化发展的核心区,肩负起楚雄融入省、州发展战略,融入滇中城市群新增长极的教育重任,进一步优化城市教育资源布局,拓展发展空间,高质量办好区域内每一所学校,在主动接轨昆明、融入滇中、辐射滇西中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做大县镇,即双柏等8县的县城镇补齐教育发展短板,扩大规模,提升区域内教育发展水平;提升农村,即加大农村地区教育投入,实施薄弱学校能力提升工程,改善条件,大力缩小城乡差距;示范带动,即各县市、各类学校尤其是一级高(完)中、一级示范幼儿园、示范性职业学校、城镇义务教育优质学校要不断深化改革,在管理模式、运行机制、评价方式等方面大胆探索,先行先试,敢闯

敢试,办出特色,带动整体发展;多点支撑,即不同区域教育、不同类别学校加快发展,推动形成百花齐放的局面,共同支撑全州教育高质量发展;一体发展,即州县一体、城乡一体、区域一体和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职业教育、高等教育一体化发展。

第二节 完善学校布局调整机制

按照新型城镇化发展和常住人口规模、学龄人口变化趋势以及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以县市为单位编制义务教育学校布局专项规划,并纳入城镇规划严格实施。强化州、县市人民政府对基础教育统筹规划职责,把城乡教育布局规划和学校布局调整纳入重要议程,完善工作机制,坚持城乡统筹,合理规划布局,既补齐农村地区短板,又顺应趋势推进县城新型城镇化,消除“大班额”“大校额”。以县市为基础,定期对学校布局和学位情况进行分析和研判,健全与人口变化趋势和空间布局相适应的城乡学校布局建设机制,合理确定学校服务半径,实现常住人口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全覆盖。统筹城乡学校布局和建设规模,严控超大规模学校建设,有序扩大城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普通高中教育资源,杜绝大班额现象,力争新设立独立建制的小学、初级中学办学规模控制在2000人以下,小学班额不超过45人,初中班额不超过50人。健全完善城镇新建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制度,把城镇小区配套建设幼儿园纳入城镇整体规划,作为公共教育资源由县级政府统筹安排,促进幼儿园与住宅项目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交付使用,举办公办幼儿园或普惠性幼儿园,满足城镇儿童入园需求。将随迁子女纳入城镇总体规划和学校布局建设规划,增加城镇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学位供给。

第三节 优化农村教育资源区域布局

实施乡村教育发展计划。加强农村学校管理指导,加大农村学校资金投入和政策倾斜力度,支持鼓励优秀教师到农村、偏远地区学校长期任教,加快农村优质教育资源建设,不断满足农村群众对优质义务教育和学前教育的需要。在交通便利、公共服务成型的农村地区合理布局义务教育学校。针对农村人口稀少地区人民群众就学需求,合理布局一批寄宿制学校,保留并办好必要的小规模学校,努力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接受有质量的教育。新增教育资源重点向农村地区、边远山区、民族聚居区倾斜,支持薄弱学校改善办学条件,提高办学水平,办好每一所学校,进一步缩小城乡、校际教育差距。继续用好教育部滇西连片帮扶机制、沪滇教育合作机制等资源,支持农村、边远山区、民族聚居区教育发展。

第四节 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

落实国家和省义务教育学校基本办学标准,建立学校标准化建设长效机制。推进实施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工程,按照义务教育学校优质均衡督导评估标准,补足生均体育运动场馆、教学及辅助用房面积,补齐生均教学仪器设备和音乐、美术等专用教室配置,补充骨干教师和艺术(美术、音乐)专任教师配备,完善城乡教育资源配置机制,均衡配置硬件资源和教师资源。完善区域、城乡学校一体化办学机制,推动城乡校长教师交流轮岗,打造一批内涵丰富、特色明显的示范学校。推进义务教育城乡一体化发展,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建设标准统一、教师编制标准统一、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统一、基本装备配置标准统一,解决乡村弱、城镇挤的难题,实现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专栏8 义务教育学校(幼儿园)布局规划

新建一批中小学(幼儿园),到2025年,全州有幼儿园809所,小学669所、教学点174个,初中134所,提供学前教育学位10.06万个、小学学位18.98万个、初中学位10.26万个。

保留幼儿园745所,撤销31所,新建64所,恢复3所。到2025年,新增学位3.5万个。

保留小学647所、教学点174个,撤销小学19所、教学点24个,新建小学22所。到2025年,新增学位3.7万个。

保留初中123所,撤销3所,新建11所。到2025年,新增学位2.33万个。

第五节 满足特殊学生发展需要

完善残疾儿童少年档案,建立残疾儿童少年发现、报告、诊断、评估、初期安置、实施完整的特殊教育服务体系。落实“一人一案”,通过特殊教育学校就读、普通学校随班就读、儿童福利机构就读、特教班就读和送教上门等多种方式,逐一做好残疾儿童少年接受义务教育工作,做到全覆盖、零拒绝。全面推进融合教育,优先让残疾儿童少年在普通学校接受教育。普通学校要积极为随班就读的特殊儿童提供个别化教育场所,制定和实施个别化教育计划,提供教学支持、学习辅导、生活辅导、补偿教育和针对性康复训练课程,落实特殊教育学校课程标

准,加强康复课程建设,建立多种形态的课程资源。注重培养学生生活自理能力、社会适应能力、劳动和就业能力。推动特殊教育学校和残疾儿童康复机构积极创造条件,为家庭经济困难的残疾儿童少年提供免费学前教育、义务教育和高中阶段教育。加强专门学校建设和专门教育工作,坚持有教无类,立足法治思维,合理设置和管理专门学校。明确专门学校管理体制,完善专门教育课程体系,依法规范招生入学程序,规范专门学校学生管理制度,发挥政法、公安机关和社会力量作用,加强工作保障和配套体系建设,建立科学的未成年人罪错行为预防矫治体系,切实提高对有严重不良行为的未成年人教育矫治水平。

专栏9 特殊教育保障能力提升及专门学校建设工程

规划新建特殊教育学校5所,改扩建2所,共7个项目,规划投资4.73亿元。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配齐必备的教学辅助用房及学生生活用房,配备基本的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齐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开展特殊教育办学质量监测,提升特殊教育办学能力和水平。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支持楚雄市办好1所专门学校。

第六节 精准帮扶困难特殊群体

健全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不断完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加强全程跟踪监督管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受教育权利得到保障。继续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政策和农村

义务教育营养改善计划,落实好各学段奖助学金和助学贷款政策,改进资助方式,提高资助水平和精准度,让家庭经济困难孩子都能接受公平、有质量的教育,阻断贫困代际传递。落实义务教育阶段随迁子女“同城同教”政策,按照就近入学、均衡编班原则,逐步完善符合条件的随迁子

女在流入地升学考试制度,保障随迁子女平等享受基本公共教育服务。加强对留守儿童的关爱保护,健全服务体系,突出关爱重点,实行更加人性化、精细化的服务政策。加大学校教育关爱力度,建立学校校长、教师联系帮扶校内农村留守儿童机制,创新关爱与教育形式,加强心理辅导、法治教育和安全教育。

第七节 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严格落实“四不摘”政策,持续巩固拓展教育脱贫攻坚成果。健全联防联控联保责任,定期开展控辍保学专项行动,完善控辍保学长效机制,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用好云

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建立完善防止返贫监测机制。建立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教育帮扶机制。大力推进乡村教师队伍建设,均衡配置县域教师资源,支持脱贫地区对高素质教师的补充需求。持续改善农村地区义务教育办学条件。加大农村地区、民族地区、脱贫地区职业教育发展力度,继续支持“两后生”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推普助力乡村振兴计划。继续推进定点帮扶工作,落实教育部直属高校定点帮扶各项任务部署,深化东西教育协作机制,完善教育合作交流平台,推动合作成果更好地服务于乡村振兴。以教育区域、城乡、校际优质均衡发展作为推进全面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要抓手,整体推动教育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教育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水平。

专栏 10 乡村教育发展规划

规划新建特殊教育学校5所,改扩建2所,共7个项目,规划投资4.73亿元。加快推进特殊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改善特殊教育学校办学条件,配备必备的教学辅助用房及学生生活用房,配备基本的教学与医疗康复仪器设备,配备特殊教育学校教师。开展特殊教育办学质量监测,提升特殊教育办学能力和水平。加强专门学校建设,支持楚雄市办好1所专门学校。

第八节 推动语言文字工作创新发展

继续实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普及提升工程和学前学会普通话计划。将语言文字工作纳入各级政府依法履行教育职责考核。充分发挥学校推广普及国家通用语言文字基础阵地作用,全面加强各级各类学校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持续推进学校语言文字规范化达标建设,到2025年,规范化达标学校达标率达100%、普通话普及率达85%。提升教师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核心素养和教学技能,促进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教育与学校德育、智育、美育有机融合。建立推普助力长效机制,利用信息技术等手段,不断创新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推广宣传载体,满足各族群众对优质语言教育和语言服务的需求。加大少数民族语言文字

专业人才培养力度,加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抢救保护,推进少数民族语言文字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工作。实施中华经典诵读工程,弘扬以语言文字为载体的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更好地服务人民生活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

第六章 建立完善终身学习体系

第一节 构建更加通畅的人才成长通道

构建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教育体系,促进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职业教育和高等教育等各个学段在育人目标、教学标准、培养方案等方面的有效衔接,畅通中职、高职、本科之间的通道,加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间的融通发展,实现学历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互认,使教育选择更多样、成长道路更宽广。进一步打通

整合普通教育、职业教育、老年教育、继续教育、社区教育等资源,丰富终身教育资源供给。鼓励普通高中开设选修课、职业课程。扩大开设大学选修课,促进转学转专业机制进一步制度化、规范化,推动高校以课程为基础开展学分互认,支持学生跨机构、跨学科、跨专业选修课程。扩大高等职业教育服务,畅通面向高中毕业生、退役军人、下岗职工、农民工和新型职业农民等群体接受高等职业教育的渠道。探索“五年一贯制”高职教育人才一体化培养、中职学校与高等院校对口贯通分段人才培养模式。推进职业院校“1+X”证书制度试点改革,贯通中职、高职本专科人才培养和职业技能证书“立交桥”。推动职业院校与普通高校毕业生享受同等待遇。构建符合社会主义现代化要求的各类教育规模和结构,使学习者有机会采取直接升学、先就业再升学、工学交替等多种学习方式成长成才。

第二节 完善多样化的终身学习服务平台

充分利用新技术新模式,发挥在线教育优势,完善终身学习体系,助力建设学习型社会,实现从一次性终结性学历教育向终身教育转变。探索各种社会机构互联互通、共享互助的终身教育新模式。建立多元主体协作的终身教育资源供给机制,完善终身教育教师的培养体系。打造高效互动的信息发布与共享系统,搭建终身教育学习者与提供者选择平台,实现教育产品供需平衡。促进继续教育一体化发展,创建智能化平台系统,多维探索智慧学习路径,建立多终端学习平台,构建网络学习新生态。支持职业院校特别是县级职中紧紧围绕乡村振兴、终身职业技能培训等,提升职业培训能力,建设高素质劳动者大军。充分整合学校、网络教育、社区教育、职业培训等机构,加强“校校联动”“校企联动”“家校联动”。

第三节 进一步整合社区教育资源

进一步整合社区教育资源,以居民需求为导向,组织多样化的社区教育活动。引导高等院校、

职业学校和社会力量共同参与社区教育,培育多元办学主体,为社区居民提供特色化的学习资源。推进终身学习服务机构设施统筹、资源共享和服务联动,加强社区教育的普惠性,扩大社区教育资源和学习场所,使社区教育融入社区治理。鼓励职业学校积极参与社区教育和老年教育,与普通高校、开放大学、成人高校、各类继续教育机构互联互通、共建共享,形成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发展合力。推进社区学校、成人学校、老年大学、开放大学等社会教育学校建设,建设学习型组织、学习型社区。实施社会教育辅导员、社区兼职导师、企业教育培训师、社会教育培训师等计划,补充师资队伍。强化职业进修和职后学习,加大图书馆等公益设施建设和免费开放力度,积极发展内容丰富、形式多样、规范有序的校外教育。广泛建立农村社区教育组织,探索农村学习合作社、民家工作室、班组学习点等学习组织的培育和发展,拓宽社区教育活动,激活乡村文化公共空间,针对地域特色组织开展社区教育活动。探索社区教育联席会议、社区教育理事会、党群议事会等丰富的协商形式和多样化的协商渠道,为多方力量参与社区教育搭建沟通平台。调整社区教育机构功能,建设州、县市社区教育指导中心、乡镇(街道)社区学校和村(社区)教学点四级教育网络。打造社区融媒介学习环境,强化居民持续自主学习意识,营造终身学习氛围。

第四节 促进老年教育可持续发展

建立完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把老年大学(学校)纳入终身教育体系,建立健全党委领导、政府统筹,教育体育、组织、民政、文化和旅游、老龄部门密切配合,其他相关部门共同参与,体制清晰、管理规范、运行顺畅的老年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扩大教育资源供给,鼓励普通高校、成人高校、职业学校、社区开展老年教育。积极探索在社会福利中心、乡镇敬老院等养老机构设立老年课堂等学习场所,推进老年教育向基层、社区延伸。鼓励和吸引更多社会力量投入举办不同类型的老年教育机构。发挥州、县市老年大学示范

引领作用,丰富乡镇、村(社区)老年学校(学习中心)教育服务形式与内容。积极发展高层次老年教育,加快信息技术与老年人学习的深度融合,丰富“互联网+”老年人学习渠道,通过体验学习、尝试应用、经验交流、互助帮扶等方式帮助老年人提高运用智能技术的能力和水平。改善现有老年大学办学条件,提升教学场所和设施的现代化、规范化水平,进一步增强社会服务能力。加强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加强学科专业建设,支持高等学校增设老年教育相关专业。鼓励高等院校相关专业毕业生及相关行业优秀人才到老年教育机构工作,鼓励在职教师参与老年教育工作,支持教师到校外老年教育机构兼职任教或从事志

愿服务,搭建老年教育教师岗服务平台,建立由离退休干部、专业技术人员及其他有专长的老同志组成的老年教育兼职教师队伍,鼓励党政领导干部和专业社工等参与老年教育工作,加快培养一支结构合理、数量充足、素质优良,以专职人员为骨干、兼职人员和志愿者相结合的教学和管理队伍。注重“养、医、体、文”等场所与老年人学习场所、养老服务机构的结合,开展养教结合试点,突出“学中乐、乐中学”办学特色,探索“文化养老”模式,创新老年教育办学方式方法,切实让老年人共享发展成果、共享美好生活。完善基层老年教育服务体系,推进老年学习活动教育资源共建共享。

专栏 11 老年教育发展规划

争取与州文化馆联合办学,建立州老年大学东南校区,启动东瓜片区老年大学建设。支持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形式,发展公益性老年教育组织。充分整合文化服务中心、党群服务中心等资源,就地、就近、就便开办不少于100个“家门口老年大学”,让老年人上老年大学更加方便。争取建设州、县市级老年大学13所,争取100%乡镇建有老年大学、100%村(社区)建有老年大学教学点,老年大学学员人均建筑面积(含室内外)达2平方米以上,实现以各种形式经常性参与教育活动的老年人占老年人口总数的比例达到20%以上。

第七章 构建高层次技能人才培养与创新体系

第一节 推动高校提高人才培养水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高等教育有关重要指示批示精神,支持和引导高等学校科学定位、特色发展、创新发展。深化科教融合,强化科研育人,围绕激发学生兴趣和潜能深化教学改革,建设依法依规、宽严相济、科学管用的教学管理制度体系。加强紧缺高端复合人才培养,建立复合型人才培养新机制。推进高校创新体系建设,鼓励高校根据自身的优势和功能定位,与政府、企业、科研院所共同设立和培育创新平台。加快成果转化专业队伍建设,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的有效衔接。健全优势特色主干专业学科与支撑学科,传统学科与新兴学科,交叉学科、基础学

科与应用学科,自然科学学科与哲学社会科学学科之间的协同发展机制。鼓励同类学科校际间强强联合,建立校际间学科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科技成果转化等全方位合作机制,实现学科方向互补、学科资源互通。持续深化高校专业结构调整优化和课程教学质量提升,推进产学研融合发展。

第二节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

完善职业教育和培训体系,落实职业学校实施学历教育与培训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在职员工、现役军人、退役军人、进城务工人员、转岗人员、城镇化进程中的新市民、城乡待业人员、残疾人、农村实用人才等社会群体开展多种形式的继续教育。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

不断优化职业教育结构与布局,进一步发挥行业、企业和社会各方面的积极作用,探索更加适应市场需求的职业院校办学模式,激发办学活力,推动职业教育与产业发展有机衔接,深度融合,与技术进步、生产方式变革以及社会公共服务要求相适应,深化校企合作协同育人模式改革,支持职业学校、技工学校根据自身特点和人才培养需要,主动与具备条件的企业在人才培养培训、技术创新、就业创业、社会服务、文化传承等方面开展合作。支持行业企业参与人才培养全过程,按照工学结合模式,实行校企双主体育人,形成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模式。大力发展面向农业农村的职业教育,培养以新型职业农民为主体的农村实用人才,支撑乡村振兴。

第三节 优化人才培养结构

紧紧围绕支柱、优势和特色产业发展,优化专业布局,推进学科专业与行业产业对接、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对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做精优势专业、做强急需专业、做实新兴专业,主动让人才链与产业链无缝对接。扎实推进新工科、新农科、新医科、新文科建设,加快培养理工农医类专业紧缺人才,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等各类人才培养,紧密对接新产业新业态,提高人才培养与社会需求的契合度、适应度和满意度。完善高等学校就业与招生计划联动机制,充分发挥政策引导和调控作用,引导高校将人才培养主动对接国家战略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综合运用招生计划、就业反馈、财政拨款、评价标准、督导评估等方式,优化人才培养结构,引导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及时调整学科专业结构。适应人才需求变化,逐步提高高层次技能人才培养比重,加强创新人才培养。

第四节 促进毕业生就业创业

推进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纵深发展。进一步推进高校创新创业教育改革,形成分层级的人才

培养目标、搭建“通专结合”的创新创业课程体系、构建适应新发展阶段需求的“专创融合”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社会组织、企业的作用,统筹产业发展、就业等信息,建立多部门协同、跨行业合作的人才需求预测机制。完善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质量年度报告发布制度。实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创业促进行动,加强人才供需对接,统筹好各类就业创业政策措施落地。实施高等学校毕业生基层成长计划,引导毕业生到城乡基层、艰苦边远地区、中小微企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就业创业,鼓励优秀大学生投身军营报效祖国。完善高层次紧缺人才引进政策措施。进一步完善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就业创业服务体系,建好用人单位信息数据库,提供全方位就业创业服务,支持高等学校和职业学校毕业生回乡就业创业,对困难群体毕业生实行“一生一策”动态帮扶,促进毕业生高质量和更充分就业。

第八章 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

第一节 强化师德师风建设

加强教师思想政治教育,把习近平总书记对教师的殷切希望和要求作为师德师风教育的首要任务和重点内容,教育引导教师“不忘立德树人初心,牢记为党育人、为国育才使命,积极探索新时代教育教学方法,提升教书育人本领,为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作出新的贡献”。加强师德师风教育,以时代楷模张桂梅、朱有勇等先进模范为榜样,弘扬高尚师德,传承优良师风,引导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德,全心全意做学生成长路上的引路人。厚植乡村教育情怀,引导教师立足乡村,做乡村振兴和乡村教育现代化的推动者和实践者。培育乡村教师爱生优秀品质,特别关注留守儿童、特殊困难学生。引导乡村教师通过家访、谈心谈话等方式,帮助学生健康成长,形成家校共育合力。注重发挥乡村教师示范引领作用,塑造新时代文明乡风,促进乡

村文化振兴。强化“校长精神”和“教师精神”引领,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提高教师思想政治素质。增强师范生的教师职业认同和社会责任感,建立教师入职宣誓制度。把师德师风表现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重要标准,作为教师资格定期注册、业绩考核、职称评审、岗位聘用、评优奖励的首要要求。建立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落实新时代教师职业行为准则,对师德失范问题进行专项整治,建立师德失范行为通报警示制度,对出现严重师德师风问题的教师实施教育全行业禁入制度。建立教师个人信用记录,制定师德师风考核负面清单。加强师德师风宣传,选树先进典型,弘扬中华民族尊师重教、崇智尚学的优良传统。

第二节 提升教师专业化水平

完善教师全员培训制度,实行学时与学分管理,深入推进中小学教师全员培训。深入开展领航校长共同研修、领雁名师培训、新锐综合素质提升、翰墨薪传艺术骨干、奠基教育管理等五大工程培训。继续实施乡村教师支持计划,加强乡村学校音体美劳等紧缺学科教师、特岗教师、新入职教师培训。以需求为导向,改进培训方式,增强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加强学前教育、特殊教育教师培训。健全职业院校专业教师到企业实践机制,使专业教师普遍成为“双师型”教师。支持高校开展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培训。加强教学名师评选和培训,评选培训名校长 50 名、名教师 200 名、名班主任 200 名、学科带头人和骨干教师 1000 名,发挥本地名校长、名教师、名班主任的示范、引领、辐射带动作用。依托名师工作室、工作坊等定期开展培训交流活动,促进教师队伍素质与能力提升。提高教师队伍学历层次,逐步将幼儿园教师学历提升至专科,小学教师学历提升至师范类专业专科和非师范类专业本科,初中教师学历提升至本科,高中教师学历提升至研究生。探索培训学分转换机制,促进教师培训与学历教育衔接。依托省级教育信息化平台和教师培训精品课程资源库,建设教师网络研修社区和终身学习支持服务体系。加快推进县市教师

培训机构建设,建立教师培训机构资质制度。深入推进教师课堂教学竞赛和技能技术大比武,搭建中青年教师成长成才和优秀教师脱颖而出的平台。

第三节 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

推进中小学校长职级制改革,突出和体现校长职业化、专业化特质。实行校长选聘制、校长任期制、校长考核制、职级奖励制。实施学校内部推选、外部选派、竞争(聘)上岗、公开选拔(聘)等相结合的校长选拔任用制度。建立完善后备校(园)长人才库。实施校(园)长培训计划,定期组织研修培训和到名校跟岗实践锻炼,提升校长办学治校能力,实现校(园)长快速、整体、梯队成长。增强校(园)长培训的针对性,造就一支政治过硬、品德高尚、业务精湛、治校有方的教育家型校长队伍。支持校长和教师大胆探索,创新教育模式和方法,形成教学特色与风格,营造教育家脱颖而出的环境。完善教师校长交流轮岗制度化、常态化机制。

第四节 优化教师队伍管理

落实楚雄州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严格执行城乡统一的中小学教职工编制标准。推进义务教育教师县管校聘改革,县级教育体育主管部门对县域内教师人事关系进行集中管理,在核定的编制和岗位总量内,把岗位职数和教师均衡配置到初中、乡镇中心学校或学区,促进县域内义务教育教师合理交流轮岗。按照国家课程设置要求,采取班师比与生师比相结合的方式,科学合理核定教职工编制,补足配齐义务教育阶段教师,适当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倾斜。健全完善幼儿园教职工补充机制,保障城乡新增公办幼儿园教师配备到位,改善提升现有公办幼儿园师资状况,满足学前教育高质量发展需要。逐步配齐配强特殊教育资源中心、资源教室管理人员和专职教师,推动农村特殊教育质量不断提升。加强和规范中小学教职工编制管理,严禁挤占、挪用、截留编制和有编不补。完善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制度,探索建立“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基层高级教师评聘管理制度。建立

职业院校教师与企业工程技术人员、高技能人才互派教学机制,支持职业院校专设流动岗位,吸引具有创新实践经验的企业家、高科技人才、高技能人才等兼任任教。将企业从业经历作为认定职业院校教师教育教学能力、取得专业课教师资格的必要条件。支持高等学校人员总量管理改革。严把教师选聘入口关,实行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能力双重考察。实行教师资格定期注册制度,建立完善教师退出机制。促进教师管理智能化,建立教师终身学习与职业发展电子档案,改进教师管理,优化教师服务。

第五节 提高教师地位待遇

建立健全义务教育教师工资随当地公务员待遇调整的联动机制,确保义务教育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完善教师绩效工资分配激励机制,绩效分配向乡村小规模学校、寄宿制学校、民族地区学校、艰苦边远地区学校倾斜,向班主任、教学一线和教育教学效果突出的教师倾斜。加大课时量和教学实绩在考核评价和绩效工资分配中的权重。落实校长职级奖励制度和高层次紧缺教师引进激励机制。落实乡村教师工作补贴、生活补助政策,完善差别化补助办法,依据学校艰苦边远程度实行差别化补助,不断提高补助标准、扩大补助面。将符合条件的乡村学校教师纳入当地政府住房保障体系,通过改建、配建和新建等渠道建设好乡村教师周转宿舍,为乡村教师配备相应设施,丰富乡村教师精神文化生活。保障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落实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健康体检经费,定期对义务教育阶段教师进行身体健康检查。鼓励和规范高等学校、职业院校教师通过技术创新、科技开发、成果转让和决策咨询等方式服务社会,获取合理报酬,增加合法收入。满腔热情关心教师,完善乡村教师荣誉制度,加大教师表彰奖励力度,重点奖励贡献突出的教学一线教师,鼓励广大乡村教师扎根基层,为提高乡村学校教学质量贡献力量。大力宣传优秀教师先进事迹,营造尊师重教良好社会风尚,努力提高教师政治地位、社会地位和职业地位,让

广大教师真正成为最受社会尊重和令人羡慕的职业。鼓励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民间组织出资对教师进行奖励。

减轻中小学教师负担,清理精简现有督查检查评比考核事项,控制总量和频次,对清理后保留的事项实行清单管理,实行年度计划和审批报备制度。改进督查检查、评比考核方式方法,统筹规范社会事务进校园、精简有关报表填写、规范抽调借用中小学教师等事宜。

第九章 推动信息化时代教育创新

第一节 加快推进教育信息化能力建设

将教育信息化基础设施建设作为“新基建”的重要内容,加快构建结构优化、集约高效、安全可靠的教育新型基础设施体系。以数字课堂建设为重点、“一屏两机”建设为抓手,实施“数字校园规范建设行动”,持续开展教育专网建设,全面改善学校网络条件,加快推进5G网络进校园和无线校园网络建设。推动大数据、人工智能、物联网、云计算、互联网协议第六版(IPv6)、虚拟现实等技术在教育领域规模化应用。推进校园基础设施环境智能化改造,普及智能教室、虚拟实验实训室、智能图书馆等智能学习空间和各类符合标准的学习终端,提升教育服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加快建成“云上教育”平台,建成覆盖全州的数字资源、教育资源公共服务体系和一体化智能管理平台,打造信息技术与教育教学深度融合的智慧教育,使智慧教育更好地融入“数字云南”。综合运用大数据和人工智能等技术,统筹建设一批学科教学和心理健康、体育、艺术、劳动教育管理信息化平台,实现数据伴随式收集、信息自动化分析、资源最优化配置,为师生提供个性化服务。扩大教育交流合作,更好地利用全国全省资源,协同推进教育现代化,以教育信息化推动教育现代化。

第二节 开发整合优质数字教育资源

创新优质数字教学资源开发与运用方式,实现规模化教育与个性化培养结合。推进“平台+教

育”服务模式,建设各类教育线上线下融合示范课程。整合教育系统内、外优质资源,加强中小学数字教育资源建设,建立专业技能数字教学资源库,构建教育资源共享体系,提升优质教育资源服务能力。充分利用虚拟现实和增强现实,建设智能学习空间和学习体验中心,推行场景式、体验式、沉浸式学习。探索基于“互联网+教育”的新型教育教学模式,提升区域间、城乡间以及校际间的教学与管理水平,逐渐缩小差距,提高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质量。发挥数字电视优势,强化家校教育互动,有效支撑学生家庭学习。开发和引入智能教育助理,对教师教学和学生学习、实践的全过程进行分析评价,协助学校和教师及时改进教学,建立符合学生发展需求的新型教学关系。充分利用市场机制鼓励学校、教师、学习者和社会多方参与开发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引导社会优质资源进校园,形成覆盖全州的优质数字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格局。

第三节 完善教育服务供给方式

建立线上线下教育常态化融合发展机制,形成良性互动格局。将教育信息化资源与服务纳入政府购买服务指导性目录,引导社会资本支持“互联网+教育”新业态发展,鼓励社会、企业等多方力量举办在线教育机构,开发在线教育资源,提供优质教育服务。支持学校加大在线教育资源研发和共享力度,推动高等学校服务基础教育。

完善利用信息化手段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的有效机制,建立健全在线教育资源备案审查制度和监管制度,完善教育服务消费者权益保障机制,创新在线教育监管方式,允许各类主体依法平等进入市场,促进“互联网+教育”新业态有序健康发展,实现“人找资源”到“资源找人”,深化普及“三个课堂”应用,形成高质量优质教育资源有效供给。

第四节 推进教育教学模式变革创新

通过云计算、大数据等技术,将数字课堂、资源体系和教学管理相互融合,实现基于数据的应用互通。推进人工智能、大数据等技术支持的教育教学方法创新,探索“互联网+”条件下的人才培养新模式,推进智慧教育创新发展行动和优质资源课程引领行动,不断提升教师信息化能力,推动教师主动适应信息化环境,转变教学方式,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将编程教育纳入中小学课程体系,加强学生信息素养培养,提高学生运用数字化手段进行学习、解决学习问题、适应信息化社会的能力。创新信息化条件下的教学组织管理方式,探索利用智能技术建立多维、精准的学生成长档案,构建满足学习者网络化、数字化、智能化、个性化、终身化学习需求的新型课程结构和教学组织管理体系,助力学校精准管理、教师精准教学、学生个性化学习。

专栏 12 智慧校园建设

建设教育大数据中心,形成覆盖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的全学科“校本资源库”。开展“智慧校园”“智慧课堂”创建,探索利用人工智能、互联网开展远程教育,促进优质教学资源共享。加快校园网络基础设施建设,建成覆盖全州各级各类学校并与省网相连接的教育专网。以互联互通为方向,构建支撑各级各类学校的楚雄教育数字资源服务体系。推进“平台+教育”服务模式,持续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深入推进智能技术深度融合教育教学全过程。开展幼儿园一日活动数字化应用,推动智能化条件下的义务教育阶段学校优质均衡建设,打造高中阶段学校基于大数据的精准教学课堂。全面提升教育教学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水平,形成联通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的高效管理体系。

第十章 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

第一节 深入推进教育评价改革

贯彻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统筹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从教育规律和人才成长规律出发，科学设计教育评价改革的途径，系统推进教育评价制度改革，引导全社会树立科学的教育发展观、人才成长观、选人用人观，建立科学、规范、公正的教育评价制度，坚决破除“唯分数、唯升学、唯文凭、唯论文、唯帽子”的评价弊端。全面改革对学校、教师、学生的评价体系和评价标准，树立能力本位导向，营造不唯学历重能力的社会氛围，推动培养体系、评价体系、用人导向的重心向“能力”倾斜。

改革党委和政府教育工作评价机制。坚决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不下达升学指标，不以中高考升学率考核下一级党委、政府、教育体育部门、学校和教师，不得将升学率与学校工程项目、经费分配、评优评先等挂钩，不得通过任何形式以中高考成绩为标准奖励教师和学生，严禁公布、宣传、炒作中高考“状元”和升学率。

改革学校评价机制。坚持把立德树人成效作为根本标准。幼儿园重点评价科学保教、规范办园、安全卫生、队伍建设、克服小学化倾向等情况；义务教育学校重点评价促进学生全面发展、保障学生平等受教育权益、支持教师专业发展、提升教育教学水平、营造和谐育人环境、建设现代学校制度以及学业负担、课后服务质量、社会满意度等情况；职业学校重点评价德技并修、产教融合、校企合作、育训结合、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毕业生就业质量、“双师型”队伍建设等情况；推进高校分类评价，引导不同类型高校科学定位，提高办学水平。

改革教师评价机制。坚持把师德师风作为评价教师素质的第一标准，全面落实新时代幼儿园、中小学、高校教师职业行为准则，把认真履行教育教学职责作为评价教师的基本要求，突出教育教学实绩，引导教师上好每一节课、关爱每一个学生，坚决克服重科研轻教学、重教书轻育人

等现象。

改革学生评价机制。坚持以德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知行合一，坚决改变用分数给学生贴标签的做法，创新德智体美劳过程性评价，完善综合素质评价体系，完善德育评价，强化体育评价，改进美育评价，加强劳动教育评价，严格学业标准。

改革用人评价机制。树立正确用人导向，扭转“唯名校”“唯学历”的用人导向，建立以品德和能力为重点、以岗位需求为目标的人才使用机制，共同营造教育发展良好环境。

第二节 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

进一步深化高中阶段学校考试招生制度改革，引导学生积极参加体育美育教育活动，提高学生体质健康水平、提升审美素养。进一步完善普通初中学生劳动教育考核及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方案，认真组织开展物理、化学、生物实验操作考试和劳动教育考核，培养和规范学生实验操作和动手能力、观察探究能力。落实高职院校“文化素质+职业技能”方式考试招生办法，为学生接受高等职业教育提供多种入学方式和学习方式。认真落实高考综合改革有关政策规定，自2022年秋季入学的高中一年级新生起，逐步形成分类考试、综合评价、多元录取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模式，健全促进公平、科学选才、监督有力的普通高等学校考试招生机制。

第三节 深化人才培养模式改革

构建符合学科特点、时代要求和学生成长规律的一体化教育教学模式，推进各学段、各类型教育有机衔接，教学、科研、实践紧密结合，形成体系开放、机制灵活、渠道互通、选择多样的人才培养体系。深化育人方式变革，坚持德育为先，落实“五育并举”，活跃提升共青团、少先队组织生活，促进全面可持续发展。深化课程改革，开发一批特色地方教材、校本教材，创新教学方法，鼓励开展项目化、任务化、同伴化、个性化学习，注重保护和激发学生的好奇心、求知欲，培养和提升学生的核心素养、创新能力和终身学习能力。坚

持教育教学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提升学生科学实验、生产实习和技能实训的成效,充分利用社会教育资源,开展各种课外及校外活动,鼓励学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和公益事业。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推进同步课堂、分层教学、走班制、学分制、导师制等教学管理制度改革。加快培养更多跨学科、跨专业,创新型、复合型领军人才。深化职业教育“1+X”证书制度试点改革,提高技术技能人才培养水平。

第十一章 推进教育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

第一节 提高教育法治水平

健全教育法律法规实施和监管机制,明确政府管理教育的权责范围,规范教育行政程序,推动教育行政权力合法有效行使。严格执行规范性文件制定和重大教育政策决策程序相关规定,实行出台前咨询、听证、公示制度,实施规范性文件和重大教育政策制定合法性审查机制,对重大教育政策落实情况实施评估,提升教育决策的民主性、科学性。建立健全教育重大决策责任追究制度。健全完善教育行政执法机制,依法查处违反教育法律法规、扰乱教育秩序、侵害受教育者和教育者权益的行为。加大教育普法力度,深入开展教育系统法治宣传教育,促进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从制度层面入手,建成畅通有序的社会参与教育治理渠道和网络,形成全社会共同参与建设、共同参与治理、共同分享成果的教育发展新格局,构建教育发展的良好生态和育人环境。

第二节 提升教育管理服务水平

充分发挥州、县市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在决策议事协调中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和整体推进作用。转变政府管理方式,健全教育行政管理权责清单制度,推进教育行政审批标准化和教育政务信息化,提升政府综合运用法律、标准和信息服务等现代治理手段治理教育的能力和水平。理顺教育体育部门与相关职能部门的职责分工,整合力量,推动相关改革协同配套、

整体推进。坚持教育公益性原则,促进管办评分离,形成政事分开、权责明确、统筹协调、规范有序的教育管理体制。按照州、县市政府教育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合理分担,确保教育投入优先,实现教育经费“两个只增不减”。完善教育中介组织的准入、监管和行业自律制度。

第三节 全面加强和改进教育督导工作

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完善督政、督学、评估监测“三位一体”的教育督导体系,建立相对独立的教育督导机构,依法保障教育督导机构独立行使职能。健全完善教育督导部门统一归口管理、多方参与的教育评估监测机制。巩固义务教育发展基本均衡创建成果,全面开展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督导评估工作;加强政府履行教育职责的督查与指导,确保各项政策有效落实;深化对中小学校(幼儿园、中等职业学校)办学情况的督导检查,进一步规范办学行为,提升办学水平;认真开展校园安全、控辍保学、师德师风、教育经费投入等专项督导,进一步优化教育发展环境。完善教育质量监测制度,认真开展各类教育质量监测。加强教育督导队伍专业化建设,提升专兼职督学的专业化水平。发挥教育督导专家作用,提高教育督导评估的专业性。创新督导方式,提升教育督导工作信息化、科学化水平。转变和优化督导工作职能,探索委托第三方评估机构开展评估、监测。完善教育督导评估报告发布制度,强化教育督导结果公示及运用,健全公示、公告、约谈、奖惩、限期整改和复查制度,健全问责机制,提高教育督导的权威性和实效性。

第四节 完善学校治理体系

完善学校治理结构,全面加强学校章程建设,切实发挥章程在学校治理中的关键作用。完善学校民主决策和监督机制。在职业学校,建立学校、行业、企业等共同参与的学校管理机制。鼓励民办学校按照非营利性和营利性两种组织属性开展现代学校制度改革创新,建立理事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其成员依章程规定的权限和

程序共同参与学校办学和管理,积极推进民办教育领域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充分发挥法律顾问、理事会、教代会、学代会、学术委员会等在学校治理中的重要作用。保障学校依法自主办学,进一步扩大职业院校在招生、专业设置和调整、教师评聘、资源配置、收入分配、校企合作等方面的办学自主权,进一步落实和扩大中小学在育人方式、资源配置、人事管理等方面的自主权,激发学校办学活力。建立符合学校特点的管理制度和配套政策,克服行政化倾向。落实《家庭教育促进法》,发挥家长学校、家长委员会、家长会作用,实现家校共育。

第五节 推动教育治理方式变革

完善基于现代信息技术的教育治理制度设计,全面提高利用大数据支撑保障教育管理、决策和公共服务的能力。推动“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广泛应用,推动“互联网+监管”平台深入应用,加速教育治理数字化转型,搭建基于区块链的教育治理与应用创新平台。以学校教育教学信息系统为基础,建立科学完善的教育管理公共服务平台和教育数据中心,加快完善新技术条件下的现代化教育管理体系,加快形成专业化的教育决策支持体系,深化教育大数据应用,推进基于大数据技术的教育治理改革,促进管理精准化和决策科学化,全面提升教育管理信息化支撑教育业务管理、政务服务、教学管理、安全管理等工作的能力和水平。建立健全网络安全监管机制,充分发挥教育部门和社会行业组织作用,建立对青少年数字化学习产品的审查机制,加强对各种网络学习系统和资源的质量监管,构建安全有序的教育信息化环境。

第六节 提升教育科研工作水平

完善州、县市、乡镇、学校四级教研体系,理顺教研管理体制,依托现有资源推进县市级教研机构、师训机构、电教机构等融合发展,实现培训、教研、电教、科研、评估、监测功能的有机整合。鼓励各县市教研机构与学校融合发展,依托学校建立教研实训基地、教研中心或教师发展中

心。明确教研员工作职责和专业标准,健全教研员准入、退出、考核激励和专业发展机制。科学核定教研员编制,建立专兼结合的教研队伍,州、县市教研机构应配齐所有学科专职教研员。完善区域教研、校本教研、网络教研、综合教研制度,建立教研员乡村学校联系点制度和听课评课制度,组织、指导中小学开展校本研修,提出校本研修的评价及改进意见。鼓励高等学校、科研机构等参与教育教学研究与改革工作,推进“互联网+教研”平台和资源建设应用。积极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加强教育科研课题管理与成果推广。

第七节 完善常态化疫情防控机制

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教育事业发展,科学精准做好学校疫情常态化防控,压实责任,强化疫情应急演练、教育引导、应急管理、条件保障、监督检查等措施,坚决防止疫情向校园蔓延,确保师生生命安全。始终把师生员工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放在首位,继续筑牢“三道防线”,坚持“一县一案”“一校一策”制定防控预案,精准精细做好校园疫情防控工作,构建起州、县市、学校三级防控体系,筑牢教育战“疫”的“防火墙”,奋力打好疫情防控阻击战。根据疫情发生的阶段性、区域性和时段性特征,及时灵活调整防控策略,坚持外防输入不放松,内防反弹不懈怠,严格各项防疫举措,把好校园入口关。做好疫情防控期间线上教育管理和在线教学的组织实施。

第八节 坚决维护校园安全稳定

坚守学校安全稳定底线,压实维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责任,健全校园安全稳定工作体制机制,加强校园“三防”基础建设,扎实开展学校安全隐患排查,健全完善学校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教育系统大安防、大数据、大集成、大应用、大联动、大平台建设,做到建设标准化、管理规范、应用智能化、处置系统化、运维专业化、资源一体化,形成全域覆盖、全面监控、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天可控、全程可溯的校园公共安全监控体系。加强学校安全教育,推动学校安全教育标准化、规范化、系统化、科学化和信息化。深入推

进平安校园创建和云南省学校安全示范县创建。严厉打击校园周边各类违法犯罪活动。持续推进校园欺凌工作专项治理,坚决遏制校园欺凌和暴力事件发生。依法推进校方综合防范保障保险全覆盖。提升学校食堂“6T”管理覆盖率和达标率,推进实施学生宿舍“6T”管理。持续推进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至2022年底,全州校园专职保安员配备率达100%,校园一键式紧急报警、视频监控系统达标率达100%,校园封闭化管理率达100%,城镇“护学岗”设置率达100%。

第九节 深化教育开放合作

进一步加强州校、州院合作和沪滇协作帮扶,建立州校、州院、校校合作新机制。充分挖掘楚雄州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资源和各级各类学校办学资源,拓展与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北京中医药大学、华中师范大学、中国政法大学、中国石油大学(北京)及其附属中小学校,上海电子信息职教集团、上海市嘉定区等学校和地区在产业、科技、教育等方面合作帮扶的深度与广度,积极主动推进融入滇中城市经济圈一体化发展,推动楚雄州人才培养、科技创新、教育事业和产业发展不断取得新成效。积极推动与南亚东南亚、环印度洋地区国家教育交流合作。建立对外校际合作交流关系,重点开展师生交流、教师培训和国际理解教育,树立人类命运共同体意识,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且具有国际视野的新时代青少年。鼓励高校和职业学校发挥学科专业优势开展合作办学,举办汉语学习中心等境外办学项目,建设一批教育援外培训品牌和示范基地,提升楚雄州教育在区域内的知名度和影响力。

第十二章 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

第一节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

始终坚持和加强党对教育工作的全面领导,健全和加强党的领导的组织体系、制度体系、工作机制,全面提升全州教育体育系统党的建设质量,为教育改革发展提供坚强的政治保障和组

织保障。坚定不移推进全面从严治党,着力加强教育体育系统党的政治建设、思想建设、组织建设、作风建设、纪律建设、制度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以党的政治建设引领教育高质量发展。建立健全党委统一领导、党政齐抓共管、部门各负其责的教育工作领导体制,落实教育体育部门党组织管党治党主体责任,完善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落实机制,明晰政治责任要求,坚持严的主基调,继续推进教育体育系统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向纵深发展、向基层学校延伸。完善党组织书记抓党建工作责任清单,明确党组织主体责任和党组织书记第一责任以及分管责任人的直接责任,强化班子成员“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强化问责追责。继续开展基层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逐层传导压力,逐级落实责任。

第二节 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员队伍建设

优化组织设置,选好管好党组织书记,加大党务干部培训力度,提升党组织政治功能和服务水平,充分发挥战斗堡垒作用。立足思想建党,加强和规范党内政治生活,认真落实“三会一课”、民主生活会、组织生活会和民主评议、主题党日活动等制度,引导党员增强主体意识和党性观念,严守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充分发挥先锋模范作用。推进制度治党,完善各级各类学校党建工作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健全党员教育、管理、服务等制度,使制度规范覆盖到基层党组织建设的神经末梢。公办高等学校以坚持和完善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为根本,充分发挥党委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领导核心作用。在公办中小学校严格落实党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具备法人资格的公办中小学校党组织全面领导学校工作,中小学校党组织要在学校各项工作中发挥政治核心作用,推进中小学校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高度重视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建立健全党的组织,建立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机制,探索党组织发挥政治核心作用的有效途径。以加强基层党建带动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和学生会组织建设。

第三节 加强意识形态和党风廉政建设

牢牢掌握意识形态工作领导权,落实教育体育系统各级党委(党组、总支、支部)意识形态工作政治责任和领导责任,切实加强意识形态阵地管理,把握正确政治方向,强化思想引领,使教育领域成为坚持党的全面领导的坚强阵地。完善定期研究意识形态工作机制,加强对学校意识形态工作的联系指导,开展意识形态工作督查,强化对重点难点问题的研究和情况通报,持续做好学校抵御宗教渗透和防范校园传教工作,确保教育领域政治安全和校园和谐安全稳定。

加强教育体育系统党风廉政建设,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强化党员干部党章党规党纪意识,落实廉政风险防控举措,健全反腐倡廉制度,严格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加强监督执纪问责。完善教育体育系统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大力推进廉政文化进校园,积极创建“清廉机关”“清廉学校”,持续营造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用好监督执纪“四种形态”,从严要求、管理和监督党员干部,把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落到实处。持续深入贯彻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和省、州党委具体实施办法,持之以恒深入纠正“四风”问题。

第十三章 加快推进教育重点项目建设

第一节 科学编制教育重点项目规划

教育重点项目是教育现代化的载体,是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推进教育项目建设,尤其是重大项目建设,要以促进教育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促进教育服务和参与新发展格局为重点,紧紧抓住国家和省“十四五”期间投资导向,紧盯“新型城镇化”“新基建”等重大工程,聚焦社会民生领域和新冠肺炎疫情催生的在线教育等,紧密结合全州教育系统实际和城镇空间规划,超前谋划好教育重点项目,科学编制好“楚雄州教育事业发展重点项目数据库”,争取一批“新型城镇化”“新基建”项目、高等教育建设项目、普通高中建设项目、职业教育质量提升和补短板项目、义务教育薄弱能力提升项目、学前教育和特殊教

育发展项目、教育设施设备配备项目等重点项目进入国家和省级规划,谋划一批按可准入、可落地、可申报、可实施的“四可”要求编制“四个一百”项目计划,为教育现代化打下坚实的基础。

第二节 完善教育重点项目推进机制

坚持把教育重点项目建设作为教育发展的第一推动力,建立健全推进教育重大项目建设的体制机制,全力推进教育重点项目建设。树立抓教育发展就要抓教育项目的理念,坚持以项目聚集生产要素,以项目拉动投资增长,以项目推动工作落实。明确项目建设职责,压实项目建设责任,教育体育部门作为项目建设的主责部门,必须学习好、研究好、把握好、用好用活国家和省的教育投入政策,从项目谋划、储备、报批、立项、前期、开工、推动、监管、竣工、验收各个环节主动作为,抢时间、抢机遇、抢要素,优服务、优管理、优环境,按照“五个主题”制度的要求推动项目落实;发展改革、住房和城乡建设、财政、自然资源规划等部门按职责加强要素保障,确保教育重点项目顺利实施。进一步健全项目开发策划、深化前期、开工建设、竣工使用的接续机制,形成每年谋划一批、储备一批、开工一批、在建一批、竣工一批的滚动发展格局。加大项目建设督办力度,对规划期内的教育重大建设项目,从谋划、储备、审批、开工、竣工、使用全生命周期进行分级分类督查督办,全力促进项目建设提速增效。

第十四章 保障措施

加强组织领导。各级政府按照本规划要求,进一步突出优先发展战略地位,科学制定政策和配置资源,统筹协调,持续推进,将教育规划实施工作情况列入政府绩效考核和履行教育职责督导评估的重要内容,压实责任,确保落到实处。

加大经费投入。依法落实政府教育支出责任,加大财政教育投入,健全以政府投入为主、多渠道筹集教育经费的体制,完善各类教育生均财政拨款制度和标准动态调整机制。强化教

育经费使用管理，建立全覆盖全过程全方位的教育经费监管体系，确保教育经费使用的规范性、安全性、有效性。

加强协同推进。统筹好教育规划实施，强化相关部门协同配合，健全跨部门统筹协调机制，加强与年度计划和各级专项规划的有效衔接。建立规划实施责任制，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分解，明确责任分工，制定实施方案，精心组织实施，将规划提出的目标、任务、政策、举措落到实处。

支持探索创新。尊重基层的首创精神，推动基层创新实施规划。完善教育改革制度，加快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改革步伐。加强分类指导，建立激励机制，鼓励大胆实践、积极探索、创造经

验。认真总结教育改革取得的宝贵经验特别是基层创新经验，不断探索规划实施的有效机制。

加强督促检查。将规划实施情况作为督促检查州、县市有关部门和学校工作的重要内容。建立规划实施监测评估机制，组织对规划实施情况开展跟踪监测和中期评估，及时发现问题，优化实施策略，确保规划顺利实施。

加强舆论宣传。加强对规划目标、重点任务和实施情况的宣传，定期发布规划实施情况报告，及时向社会公布规划实施进展状况，主动接受社会、媒体监督，将社会各界对规划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规划调整的重要依据，引导形成社会各界共同关心、支持和参与教育改革发展的局面。

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楚雄州企业上市倍增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

楚政通〔2022〕23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现将《楚雄州企业上市倍增计划(2022-2025

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2022年5月2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企业上市倍增计划(2022-2025年)

为认真贯彻落实《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的意见》(云政发〔2021〕21号)、《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实施意见》(云政发〔2021〕9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云南省企业上市倍增计划(2022-2025年)的通知》(云政办发〔2022〕22号)精神,进一步提高资本市场服务实体经济能力,全面加快全州企业在主板、中小板、创业板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新三板”)及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上市挂牌步伐,努力实现我州主板上市企业零的突破这一目标,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目标任务

按照“储备一批、培育一批、辅导一批、上市一批”的工作路径,坚持“企业主动、政府推动、市场拉动、中介联动”的工作方式,通过建立现代企业管理制度,从不同板块培育和推动企业上市。打造出具有区域特色、品质优良、竞争力强的资本市场“楚雄板块”。力争到2025年达到以下目标:

- (一)全州股改企业达到100户以上;
- (二)全州优选储备拟上市挂牌入库企业80户以上;
- (三)到省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企业80户以上;
- (四)“新三板”挂牌企业10户以上;
- (五)省“金种子”上市后备企业5户以上;
- (六)我州到主板市场上市企业4户以上。

二、工作措施

(一)夯实上市后备企业基础。认真落实《楚雄州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楚雄州促进农业市场主体倍增等8个培育计划的通知》(楚促主体倍增小组发〔2022〕1号)精神,加大“个转企、小升规、规改股、股上市”推动力度,培育一批国家级、省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农业龙头企业、省级“金种子”企业等优质企业,夯实我州上市后备企业基础。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每年12月30日前按照培育计划分工,遴选出各负责行业的优质企业5户,

作为拟上市企业推荐至州上市办进入我州上市后备企业库。(责任单位:州上市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州金融办、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实施民营企业改革创新工作。由州上市办负责组织相关部门、教育机构、金融机构成立专家课题研究组,推进我州民营企业改革创新,从破解融资难题、搞活企业、培育产业等方面开展研究,以推动企业股份制改造和政府平台公司改革,整合县域资源,打通政府与企业市场化方合作的通道,吸引社会资本投资重点产业,建立健全金融支持体系打通直接融资通道为目的,为培育我州优质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进我州企业培强壮大、重点特色产业发展提供重要路径与理论依据。(责任单位:州上市办、州金融办、州国资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楚雄技师学院、楚雄师范学院、各金融机构、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推动优质企业股份制改造。筛选符合产业政策导向、主营业务突出的行业龙头企业,产品技术含量高、具有自主知识产权、成长性好的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高新技术企业及科技型中小企业纳入股改挂牌上市储备库,对纳入储备库的企业,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督促企业制定股改计划,并形成“一企一策”的股改上市挂牌路径,到2025年,全州股改企业达到100户以上,为形成梯次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的良好格局筑牢基础。(责任单位:州上市办、州发展改革委、州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商务局、州市场监管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投资促进局、州金融办、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激发企业并购重组活力。引导我州中小企业在聚焦主业的同时,有计划的调整经营思路和产品方向,以补齐同行业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产业链、产品链为目标,力争至2025年我州出现一批被大型企业及上市公司并购重组的中小微企业。州上市办、州投资促进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要组织全国大型企业、上市公司、挂牌企业与我州中小企业开展形式多样的对接交流活动,加强并购重组项目的推介撮合力度。通过资源整合、置换、嫁接和重组改造等,加快存量资源向中小微企业集中,重点推动实力较强的全国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实施以引进先进技术、网络渠道、管理理念、领军人才等为主要目的的对我州优质企业并购重组活动,支持全国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对我州中小微企业进行战略性并购重组,进一步延伸、拓展我州中小微企业产业链。我州金融机构、基金公司应出台相应的并购贷款、并购基金等模式,强化上市公司并购融资保障。(责任单位:州上市办、州投资促进局、州金融办、州国资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规范发展股权投资。深化楚雄州上市促进中心建设,利用好沪滇合作、招商引资活动,吸引优质创业投资、私募股权投资、产业投资基金等机构入驻,对我州上市后备企业进行投资。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和财政资金杠杆作用,提升市场化、专业化运作水平和投融资活跃度,促进产业和资本协同发展。(责任单位:州上市办、州发展改革委、州市场监管局、州投资促进局、州金融办、州工商联、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发挥武定县上市“绿色通道”作用。利用好《关于金融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意见》中对脱贫地区继续实施企业上市“绿色通道”的政策。持续支持符合条件的涉农企业在上交所、深交所、北交所、“新三板”市场挂牌上市融资。积极引进符合条件的州内外拟上市涉农企业将企业总部迁移到武定县上市,走上市绿色通道,并发挥总部经济的扩散效益,加快我州企业上市步伐,打造楚雄州总部经济示范区。(责任单位:州上市办、州投资促进局、州金融办、州国资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武定县人民政府)

(七)实施财政奖补政策。按照《楚雄州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楚雄彝族自治州人民政府鼓励和扶持企业上市办法的通知》(楚政规〔2022〕1号),州财政每年安排资本市场发展专项资金,用

于扶持奖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各县市人民政府要结合自身财力情况制定政策,因地制宜加大对企业上市挂牌的财政扶持力度。(责任单位:州上市办、州财政局、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优化上市政策支持。州级有关部门和各县市人民政府要优化企业上市行政审批服务,对企业上市中涉及的土地、房产、税务、社保、国资、注册登记、生态环境、项目立项等各项审批、备案事项或者需出具有关证明的,在法定时限内加快办结,为企业上市培育对象做好对口联络、配套服务和政策支持工作,并加强重大违法行为防控指导和管理。各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直有关部门要积极帮助企业妥善解决上市过程中的历史遗留问题,对拟上市企业受行政处罚,要依法对该被处罚行为是否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认定的,要出具有处理依据的证明文件,并向州上市办出具书面报告进行备案。(责任单位:州上市办、州金融办、州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九)推进上市问题协调解决。各县市上市办负责收集所在行政区域拟上市挂牌企业的工作进度、融资情况、困难问题等情况,形成“拟上市挂牌企业重点问题清单”,筛选出需要州级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每半年收集统计后报州上市办,州上市办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反馈至有关部门,有关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无法协调解决的,由州上市办组织召开工作会议协调解决,仍然不能协调解决的,由州上市办及时上报州人民政府。(责任单位:州上市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三、服务机制

(一)建立上市专班服务。建立完善80户以上的楚雄州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库,建立楚雄州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一对一”“面对面”服务机制,企业所在县市人民政府和州级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各县市人民政府按照“一企配套一个专班、一位分管领导、一个工作方案”,建立我州企业挂牌上市工作推进机制,“一对一”帮助服务、督促指导企业挂牌上市。(责任

单位:州上市办、州金融办、州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州生态环境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加大金融投资服务。全州各金融机构、产业基金要对我州拟上市企业定期开展金融服务,加大对我州拟上市优质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加快推进省、州产业基金对我州拟上市企业进行战略投资,加快推进全产业链打造,引入供应链金融对我州拟上市企业进行资源聚集,以多元化金融助力企业产业升级。各金融机构、产业基金每年7月15日前和次年1月15日前两个节点分别将半年和全年工作情况报州上市办,州上市办和州金融办定期对我州金融机构、产业基金工作情况通报。(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金融办、州国资委、人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

(三)加强上市融资服务。州上市办每年不少于2次组织金融服务专家团队和相关州级部门对股改、挂牌、上市培育对象实行分类指导和全过程跟踪辅导。及时组织金融机构主动上门服务,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对拟上市企业“一企一策”制定融资服务方案。建立完善我州“金种子”企业和省、州上市后备企业资源库企业推荐制度,定期将企业推荐给金融机构,积极协调帮助解决企业上市过程中的融资问题。(责任单位:州上市办、州金融办、州科技局、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农业农村局、州文化和旅游局、州林草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四)加强企业上市工作培训服务。州上市办要积极深化与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省上市办、云南省证监局及云南省股权交易中心对接合作,针对主板、“新三板”、股权交易中心等板块,每年集中组织州级、县市相关业务部门和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开展1次外出培训和1次本地培训,采用考察参观、学习观摩等形式多层次、多角度进行学习培训,切实提高政府各部门业务指导能力和企业高管人员实际操作能力,及时通报资本市场最新要求和最新动态,交流上市工作经验,增强企业上市积极性和主动性,加快改制、上市步伐。(责任单位:州上

市办、州金融办、各县市人民政府)

(五)建立优质中介服务。以楚雄州中小企业服务窗口平台为基础,建立健全企业与中介机构对接交流机制,进一步加强与省内执业中介机构的合作。建立中介机构工作评价制度,根据企业需求培育推荐一批资质好、执业质量高的中介机构,不断提高中介机构专业化服务和规范化运作水平。(责任单位:州工业和信息化局、州金融办)

四、组织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国家和省对多层次资本市场的政策调整,调整完善楚雄州推进企业上市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全州企业上市工作的领导和推动,集中解决企业上市相关困难问题,州工业和信息化局继续履行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职责。

(二)落实工作责任。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制定本地区企业上市培育计划(2022-2025年),并明确分管领导、具体工作负责部门和负责人。本计划出台后1个月内,州级有关部门要将分管领导

及工作联系人报州上市办;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分管领导、上市工作负责部门及工作联系人报州上市办。

(三)强化绩效考评。州上市办按照“任务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具体化”的要求,根据各县市提供的拟上市挂牌后备企业名单,每年初提出企业上市具体任务目标清单,建立督办工作机制,及时跟进年初上市任务清单落实情况,按季度对各县市和各行业上市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

(四)加强舆论引导。充分发挥电视、报纸、网络等新闻媒体作用,强化政策宣传和舆论引导,营造企业上市良好舆论氛围。州委网信办要进一步落实网络舆情监管部门单位责任,及时处理拟上市企业的负面舆论,充分发挥网络监管部门的信息监管优势,强化舆论引导能力建设。

附件:楚雄州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任务目标任务表

附件

楚雄州推进企业挂牌上市工作任务目标任务表

单位:户

县市年度 上市挂牌 企业类型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股改 企业	上市 挂牌 入库 企业	省股权 交易中心 挂牌企业	新三板 挂牌 企业	主板 上市 企业	股改 企业	上市 挂牌 入库 企业	省股权 交易中心 挂牌企业	新三板 挂牌 企业	主板 上市 企业	股改 企业	上市 挂牌 入库 企业	省股权 交易中心 挂牌企业	新三板 挂牌 企业	主板 上市 企业	股改 企业	上市 挂牌 入库 企业	省股权 交易中心 挂牌企业	新三板 挂牌 企业	主板 上市 企业
楚雄市(含高新区)	15	10	4	4		20	15	6	4		25	20	20	4		22	22	22	4	1
禄丰市	15	10	4	2	1	20	15	5	2	2	25	20	20	2	25	22	22	4	4	2
双柏县	2	2	1			3	3	3	1		3	3	3	1	5	4	4	4	1	1
牟定县	2	2	1			3	3	3			3	3	3		5	4	4			
南华县	2	2	2			3	3	3			3	3	3		6	5	5			
姚安县	2	2	1			3	3	3			3	3	3		5	4	4			
大姚县	4	4	2			6	6	5			6	6	6		10	7	7			
永仁县	2	2	1			3	3	2			3	3	3		5	4	4			
元谋县	4	4	2			6	6	5			6	6	6		8	4	4			
武定县	2	2	2			3	3	5			3	3	3	1	6	4	4	1		
全州	50	40	20	6	1	70	60	40	7	2	80	70	70	8	100	80	80	10	4	4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楚雄州全民医疗保障行动计划(2022-2025)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28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
委会:

《楚雄州全民医疗保障行动计划(2022-
2025)》已经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9次常务会

议审议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
落实。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全民医疗保障行动计划(2022-2025)

为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医疗保
障制度改革的决策部署,推动全州医疗保障事业
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
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云南省“十四五”全
民医疗保障规划》《楚雄州国民经济和社会发
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结合楚雄州实际,制定本计划。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
会精神,坚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
省政府以及州委、州政府深化医疗保障制
度改革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
发展思想,围绕公平医保、法治医保、安
全医保、智慧医保、协同医保建设主线,
以解除全体人民的疾病医疗后顾之忧为
根本目的,全面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
加快建设覆盖全民、统筹城乡、公平统
一、可持续的多层次医疗保障体系,不
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

幸福感、安全感。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坚持以人民健康为
中心,坚持保障基本、更可持续,坚持系
统集成、协同高效,坚持精细管理、优
质服务,坚持共治共享、多方参与。

(三)主要目标

到2025年,基本完成待遇保障、筹
资运行、医保支付、基金监管等重要机
制和医药服务供给、医保管理服务等关
键领域的改革任务。坚持目标导向和
问题导向相结合,守正创新,稳中求
进,2022-2025年医疗保障发展改
革要努力实现以下主要目标。

——建设公平医保。基本医疗保障更
加公平普惠,医保制度碎片化问题解
决取得实质性进展,各方责任更加均
衡。全面落实待遇清单制度,待遇保
障机制更加公平适度,保障范围和标
准与经济发展水平更加适应,区域间
差距逐步缩小,公共服务体系更加健
全,医疗保障再分配功能进

一步发挥。

——建设法治医保。法治医保建设取得阶段性成果。基金监管制度体系更加完善,长效监管机制全面形成,行政执法更加规范,定点医药机构管理更加透明高效。深入推进医疗保障领域依法治理,全社会医保法治观念明显增强。

——建设安全医保。统筹发展和安全取得积极成效,医保安全网更加密实。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收支结余合理,基金运行安全稳健,防范化解因病致贫返贫长效机制基本建立。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运行,数据安全持续强化。

——建设智慧医保。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在楚雄全面落地,信息化标准化全面加强。“互联网+医疗健康”医保服务持续完善,医保管理服务数字化、智能化水平显著提升,医保电子凭证普遍推广,智能监控全面应用,就医结算更加便捷。

——建设协同医保。医疗保障和医药服务高质量协同发展,医保支付机制更加管用高效,以市场为主导的医药价格和采购机制更加完善,医疗服务价格调整更加灵敏有度,结构更加科学合理。

二、重点任务

(一)提升全民医保参保质量

1.依法依规分类参保。深入实施全民参保计划,以实现覆盖全民、依法参保为目标,坚持应保尽保,单位就业人员随单位参加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参加居民医保,灵活就业人员根据自身实际,参加职工医保或居民医保。将非本地户籍灵活就业人员纳入参保范围,支持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落实困难群众分类资助参保政策。(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税务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残联,各县市人民政府〔排在第一位的单位为牵头单位,下同〕)

2.实施精准参保扩面。加大重点人群的参保扩面力度。建立健全医疗保障部门与教育、公安、民政、司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卫生健康、税务、市场监管、乡村振兴、退役军人事务、工会、残联等部门的数据共享机制,加强数据比对和共享,健全覆盖全民的参保数据库,实现参保信息

实时动态查询和管理。积极推动参保人在居住地、就业地、入学地就近参保,确保医保参保率持续稳定在96%以上。(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税务局、州教育体育局、州公安局、州民政局、州司法局、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州卫生健康委、州退役军人局、州市场监管局、州乡村振兴局、州残联、州总工会,各县市人民政府)

3.优化参保缴费服务。以农民工、城乡居民、残疾人、灵活就业人员、生活困难人员为重点,优化参保缴费服务;适应新业态发展,完善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参保缴费方式;积极发挥乡镇(街道)在参保征缴中的作用,提高征缴效率。加强医疗保障、税务、银行三方“线上+线下”合作,建立以自愿缴、自主缴、自我缴为主的缴费模式,创新和丰富便捷高效的参保缴费便民渠道。规范优化流程,做好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责任单位:州税务局、州医保局、楚雄银保监分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二)促进筹资运行稳健可持续

4.完善责任均衡的多元筹资机制。均衡个人、用人单位和政府三方筹资责任。落实基准费率制度,规范缴费基数政策,合理确定费率,改进个人账户计入办法。提高统筹基金在职工医保基金中的比重。建立完善筹资待遇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和居民收入相适应的动态调整机制。加强财政对医疗救助的投入,鼓励社会捐赠、彩票公益金等多渠道筹资,拓宽医疗救助筹资渠道。(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财政局)

5.逐步提高统筹层次。落实各级政府责任分担机制,强化基金管理主体责任。实施医疗救助州级统筹,实现医疗救助统筹层次与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层次相协调。积极配合推进省级统筹。(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6.加强基金预算管理。科学编制医疗保障基金收支预算,规范收支计划因素分配规则,加强预算执行监督,构建基金预算执行纠偏机制。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完善医保基金绩效评价体系,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挂钩。开展基本医疗保险基金预决算公开。树立医保基金中长期平衡理念,通过引入第三方专业力量等,分类开展职工

医保基金和城乡居民医保基金中长期精算,构建收支平衡机制。(责任单位:州医保局)

7.健全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基金运行风险评估和实时监测,对基本医疗保险人口结构、基金支出、当期结余、累计结余等进行动态监测。建立健全基金运行定期分析制度,全面开展统筹区医保基金运行评价,合理调控基金结余水平。加强医疗保障财务分析与预警,合理设置风险预警线,定期开展基金风险等级预警通报,充分发挥大数据在基金监控、预警和决策中的作用,推动基金运行风险化解由主要依靠增加征缴收入向主要依靠提高基金使用效益转变,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底线。(责任单位:州医保局)

(三)健全待遇和多层次保障机制

8.促进基本医疗保险公平统一。坚持职工医保与居民医保分类保障,待遇与缴费挂钩,基金实行专户管理,分账核算。严格执行待遇清单制度,制定实施《楚雄州医疗保障制度筹资及待遇政策实施细则》。严格执行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和标准,实施公平适度保障,防止过度保障和保障不足问题。(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财政局)

9.合理确定待遇保障水平。建立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共济保障机制,同步推进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改革。稳步提高待遇保障水平,职工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稳步提高到85%左右,居民医保政策范围内住院报销比例不低于70%。完善门诊特殊病慢性病保障政策措施。巩固拓展高血压、糖尿病“两病”门诊用药保障机制,打造“两病”门诊用药保障和健康管理国家示范城市。合理确定统筹地区内外和不同等级医疗机构(含医共体内成员单位)支付比例,支付政策积极向基层医疗机构倾斜。(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0.统一规范医疗救助制度。依托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在确保参保人数据信息安全的前提下,建立医疗救助对象动态认定核查、精准识别和信息实时共享机制,医保部门与教育、公

安、民政、乡村振兴、工会、残联等部门加强工作协同,做好各类困难群众身份信息共享,及时将符合条件的纳入医疗救助范围。实施分层分类救助,科学确定和规范救助范围、内容、标准和程序。全面落实重点资助对象参保缴费资助政策,重点救助对象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住院救助比例不低于70%。建立健全防范和化解因病致贫返贫的长效机制,系统实施大病专项救治。建立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险和救助制度,进一步减轻困难群众和大病患者医疗费用负担,坚决防范因病规模性返贫。(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乡村振兴局)

11.规范补充医疗保险。完善和规范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居民大病保险等补充医疗保险,加强与基本医疗保险和医疗救助的衔接。提高补充医疗保险的精准度,居民大病保险政策范围内基金支付比例不低于60%。支持企业规范建立企业补充医疗保险制度。(责任单位:州医保局)

12.鼓励商业健康保险发展。厘清基本医疗保险责任边界,支持商业保险机构开发与基本医疗保险相衔接的商业健康保险产品,启动实施“彝州惠民保”商业补充型医疗保险,覆盖基本医疗保险不予支付的费用。完善商业保险机构承办职工大额医疗费用补助、居民大病保险业务,探索建立盈亏动态调整机制。落实行业监管责任,加强健康保险产品关键环节市场行为监管。(责任单位:州医保局、楚雄银保监分局)

13.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认真落实《关于印发楚雄州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实施细则的通知》(楚医保〔2021〕59号),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逐步实现由集中资源支持脱贫攻坚向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常态化保障平稳过渡。加大对重点帮扶县医疗救助资金倾斜支持。建立健全防止因病致贫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和依申请医疗救助机制。做好农村外出务工人员医疗保障工作。落实“云南省政府救助平台”医疗保障责任。引导慈善、商业健康保险等社会力量参与,发挥综合保障作用。综合施策降低农村低收入人

口看病就医成本,引导合理诊疗,促进有序就医,整体提升农村医疗保障和健康管理水平。(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民政局、州卫生健康委、州乡村振兴局)

14.落实重大疫情医疗保障机制。在突发重大疫情等紧急情况时,确保医疗机构先救治、后收费,医保基金先预付、后结算。扎实做好新冠病毒疫苗及接种费用保障,全程做到“钱等苗”,严格落实核酸检测限价政策,不断减轻群众负担。落实重大疫情医疗救治医保支付政策,严格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实现医疗救治费用省域内“一站式”结算。(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

15.完善生育保险政策措施。修订完善职工生育保险政策,做好生育医疗费用及生育津贴等待遇的保障。规范生育保险待遇支付管理,加强生育保险运行分析。推进生育医疗费用支付方式改革,提高生育保险与职工医保合并实施成效。继续做好居民医保参保人员生育医疗费用待遇保障。落实国家鼓励生育政策,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支付相应生育保险待遇。(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州卫生健康委)

16.探索建立长期护理保险制度。适应我州经济社会发展和老龄化发展趋势,推动建立健全满足群众多元需求的多层次长期护理保障制度,重点解决重度失能人员基本护理保障需求。落实全国统一的长期护理保险失能等级评估标准。做好与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老年人补贴以及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等政策的衔接。(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民政局、州残联)

(四)完善管用高效的医保支付方式

17.全面落实国家医保药品、医用耗材、医疗服务项目等支付管理政策。严格执行医保药品目录、医用耗材目录和我省医疗服务项目以及限定支付范围。执行全省统一的医保支付标准。积极推荐上报符合条件的民族药、中药饮片、医疗机构制剂纳入云南省医保支付范围。落实特殊罕见病用药保障机制。落实中药饮片(中药配方颗粒)纳入特殊病、慢性病用药范围。(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

18.持续推进医保支付方式改革。完善总额预算管理,按国家要求统一分组标准,组织专家团队按年度调整权重和费率,制定楚雄州DRG付费相关指标调整方案,到2025年全州实行DRG付费的住院费用占全部住院费用的比例达70%。在医共体组建成熟的县开展医保资金打包付费改革,健全完善监督考核办法和指标体系,严格落实多部门联动考核。推进日间手术付费改革,落实全省日间手术和单病种医保付费政策。研究完善适应门诊医疗服务的医保支付方式。推进集中采购药品、医用耗材医保支付标准与采购价协同,督促落实定点医药机构按有关规定执行集中采购和医保支付政策。探索开展符合中彝医药和民族医药特点的医保支付方式。(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19.健全对协议定点医药机构的预算分配机制。坚持“以收定支、收支平衡、略有结余”的总额预算编制原则,统筹考虑住院与门诊保障、药品(医用耗材)与医疗服务支付、统筹地区内就医与转外就医等情况,完善分项分类预算管理办法,健全预算和结算管理机制。制定完善总额预算管理办法,提高总额控制指标的科学性、合理性,体现向区域医疗中心、基层医疗机构和重点学科、重大疾病的支持。(责任单位:州医保局)

20.建立健全对协议定点医药机构协商谈判机制。健全医疗保障经办机构与定点医疗机构之间协商谈判机制,平衡医保基金和医疗服务机构利益,构建多方利益趋同的新型服务供需格局。(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

21.加强医保定点医药机构管理。贯彻落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医疗保障定点零售药店管理办法,规范医疗保障定点管理经办流程,做好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挂网采购、监测和管理工作。明晰医疗保障行政管理、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定点医药机构职责权限。建立健全跨区域就医协议管理机制。(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

(五)健全严密有力的基金监管机制

22.明确基金监管责任。全面落实基金监管政府属地责任,健全完善打击欺诈骗保工作联席

会议制度。强化医疗保障部门对基金监管的主体责任,加强内控制度建设,确保统筹地区内基金平稳安全运行。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引导、支持和鼓励医药卫生行业、组织在制定行业规范和技术标准、规范执业行为和管理服务、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更好地发挥作用。(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各县市人民政府)

23.建立健全监督检查制度。建立完善日常巡查、专项检查、飞行检查、重点检查、专家审查等相结合的多形式检查制度,健全“双随机、一公开”检查机制。健全飞行检查发现问题后续处理机制,实现逐一跟踪督办。建立健全部门联动机制,开展联合检查、形成监管合力。持续推进第三方力量参与医保基金监管的模式,提升监管的专业性、精准性、效益性。(责任单位:州医保局)

24.全面推进智能监控。推进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智能监管子系统在楚雄落地应用,实现智能审核全覆盖,通过实时监控、智能分析、预警稽核,强化医保基金和医疗服务行为全过程监管。积极探索将DRG付费等新型支付方式、“互联网+医疗健康”等新模式、长期护理保险等纳入智能监控范围,实现智能审核全覆盖。(责任单位:州医保局)

25.建立信用管理制度。构建以信用管理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完善医疗保障信用管理制度,形成信用承诺、信用记录、信用评价、信息共享、结果公开、结果应用、信用修复等全链条闭环式信用监管,探索建立定点医药机构和参保人员积分管理制度,规范认定程序、信用修复和退出机制,将性质恶劣、情节严重、社会危害大的医疗保障违法失信行为的责任主体纳入严重失信主体名单,依法依规实施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责任单位:州医保局)

26.健全综合监管制度。加强医保部门与卫生健康、市场监管、公安、审计等部门以及纪检监察机关的协同配合,建立欺诈骗保案情沟通、协作查处、信息共享和重大案情曝光机制。对查实的医保基金欺诈骗保行为,各相关部门按照职责权限依法依规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加强

基金监管行刑衔接、行纪衔接,按程序向公安机关、纪检监察机关移送涉嫌犯罪及党员、公职人员违纪违法问题线索。(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纪委监委、州公安局、州司法局、州卫生健康委、州审计局、州市场监管局)

27.完善社会监督制度。广泛动员社会各界参与医保基金监管,协同构建基金安全防线。畅通举报投诉渠道,规范线索办理程序,严格执行欺诈骗保举报奖励制度。健全完善社会监督员制度,动员社会力量参与监管。医保经办机构定期向社会公开医疗保障基金收入、支出、结余等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六)协同推进医药服务供给侧改革

28.全面推进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制度改革。推动药品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工作常态化制度化开展,组织定点医疗机构参与国家组织、跨省联盟、州市联盟药品、医用耗材集采,将特慢病定点药店纳入国家集采药品范围,鼓励定点零售药店加入集采,有序扩大集中采购药品和高值医用耗材品种范围,全州使用集采药品品种达500个以上,到2025年全州高值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品种不少于5类,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采平台采购药品的金额占全部采购药品(不含中药饮片)金额的比例达90%,公立医疗机构通过省级集采平台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占全部采购高值医用耗材金额的比例达80%。继续推动国家组织冠脉支架等高值医用耗材集采中选结果实施。落实公立医疗机构医保资金结余留用政策。规范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严格落实“两票制”和药品备案采购管理相关规定。完善“两病”门诊用药目录清单,保障城乡居民“两病”门诊用药。加强药品配送管理,进一步完善配送管理和监督考核机制。(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

29.完善医疗和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以市场为主导的药品、医用耗材价格形成机制,全面深入治理药品、高值医用耗材价格虚高。加强医疗服务价格宏观管理,优化定价程序,按照“总量控制、结构调整、有升有降、逐步到位”的

要求,适时开展价格调整和民族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重点调整体现医务人员技术劳务价值的项目价格,控制大型设备检查检验类项目价格。规范医疗机构新增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备案管理。坚持“调放结合、协同配套、统筹兼顾、稳步推进”原则,发挥医疗服务价格的杠杆作用,建立价格科学确定、动态调整机制,持续优化医疗服务。建立健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医用耗材采购价格监测和交易价格信息共享机制。(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

30.增强医药服务可及性。支持和规范“互联网+医疗”等新服务模式发展,补齐护理、儿科、老年科、精神科、传染科、急诊科等紧缺医疗服务短板,促进产科、儿科等特需医疗服务发展。发挥医保支付杠杆作用,协调促进分级诊疗。推行慢性病或特殊处方制度。支持中医药传承创新发展,强化中医药在疾病预防治疗中的作用,推广中医治未病干预方案。推进医疗机构检查检验结果互认。鼓励日间手术、多学科诊疗、无痛诊疗等医疗服务发展。优化药品储备结构,加强易短缺药品的储备和管理。支持药店连锁化、专业化、数字化发展,更好发挥药店的独特优势和药师的作用。依托医疗保障信息平台,支持电子处方流转。(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

31.促进医疗机构管理水平提升。规范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诊疗行为。建立健全临床用药监测、评价、超常预警和重点监控药品管理制度,推行处方点评制度,建立不合理用药公示和约谈制度。加强医疗机构内部专业化、精细化管理,分类完善科学合理的考核评价体系,将考核结果与医保基金支付挂钩。(责任单位:州卫生健康委、州医保局)

32.支持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发展。优先将功能疗效明显、特色优势突出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纳入调价范围。健全完善医保支付政策,支持民族医药发展,将适宜的中医医疗服务项目和彝医新增医疗服务项目纳入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持续优化生物医药和大健康产业营商环境,对涉及生物医药、健康产业、医养结合的医疗机构及时纳入医保定点。围绕把楚雄州打造成为

全国一流中药配方颗粒产业基地的目标任务,在集中带量采购试点成功的基础上,扩大品种范围。建立完善统计分析机制,了解掌握全州生物医药企业药品生产情况、药品纳入国家目录情况、生产企业药品挂网情况等,积极主动上门服务,协助企业解决进目录、进集采、进平台的困难。(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

(七)全面提升医疗保障公共服务能力和水平

33.加强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体系建设。落实全国医疗保障经办公共服务和稽核监管标准体系。实现医保经办服务事项名称、事项编码、办理材料、办理时限、办理环节、服务标准“六统一”。完善医疗保障经办服务网络,推进州、县市、乡、村四级全覆盖,提高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可及性。依托乡镇(街道)政务服务中心、村(社区)综合服务中心,加强医疗保障经办力量,大力推进服务下沉,把经办服务体系向基层、农村、边远地区延伸。(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财政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4.推进公共服务提质增效。加快医疗保障公共服务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制定完善全州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按照“四最”“六统一”要求,取消法律法规及国家政策要求之外的办理环节和材料。全面推行“综合柜员制”,实现服务前台不分险种、不分事项“一窗口受理、一站式服务、一柜台办结”,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窗口可办率稳定在100%。全面落实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着力解决群众证明多、办事难、多头跑等问题。扎实开展医疗保障服务示范点创建,到2022年底前,创建国家级示范点1个(州本级窗口),指导各县市创建一批有价值、可复制的医保经办服务示范窗口、基层服务示范点和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到2023年底,所有县市级医保经办窗口,30%的乡镇医保基层服务示范点,10%的医保定点医疗机构示范点全部建成;力争到2025年,基本实现全州医疗保障服务标准化全覆盖。大力推行“一件事一次办”,到2025年实现医保政务服务事项线上可办率达80%以上。完善医保关系转移接续政策及规程,实现跨统筹区无障碍转移接续。推进“互联网+医保服务”,推动网

上“不见面办”。深化“一部手机办医保”应用,健全“彝州e药到”小程序功能设置及后台维护,构建多种形式的医疗保障公共管理服务平台。建立健全跨区域医疗保障管理服务协作机制,推进高频医疗保障政府服务事项“跨省通办”落地。深化医保系统行风建设,全面落实政务服务“好差评”制度。常态化推进医疗保障系统“局长科长股室长”走流程活动,建立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的台账清单,不断优化简便便民举措。(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政务服务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35.完善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严格落实异地就医直接结算制度,优化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管理办法和措施,扩大异地就医结算定点医药机构覆盖范围,住院费用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率不低于70%。扩大特慢病门诊跨省异地就医直接结算覆盖范围。省内诊疗住院无需备案直接结算。全面实行自助开通异地就医直接结算服务,逐步实现住院、门诊费用线上、线下一体化的异地就医结算服务。(责任单位:州医保局)

36.探索医保经办治理机制创新。健全共建共治共享的医保治理格局,推进医保经办管理服务与各级政府服务、网上政务服务平台衔接,鼓励支持商业保险机构等社会力量参与医保经办管理服务。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职能部门建设,发挥其联结医保服务与医院管理的纽带作用,加强定点医疗机构医保精细化管理,提升医疗卫生服务与医疗保障服务的关联度和协调性。(责任单位:州医保局)

37.加强内部控制。加强医疗保障内部管理和职权运行风险点排查预警,建立流程控制、风险评估、运行控制、内审监督等内部控制工作机制,落实协议管理、费用监控、稽查审核责任。建立绩效评价、考核激励、风险防范机制,及时发现并有效防范化解安全隐患,确保不发生重大安全问题。(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各县市人民政府)

(八)高起点推进标准化和信息化建设

38. 上线运行国家统一的医疗保障信息平台。配合实施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系统部署,推进医保专网省、州(市)、县(市、区)、乡镇(街道)、村

(社区)五级全覆盖,保障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在全州平稳落地应用运行,实现全省医疗保障信息互联互通。建立完善智慧医保平台网络安全体系,加强数据分级保护,严格规范医保数据管理和应用权限,依法保护参保人员基本信息和数据安全。推动实现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安全可管理、风险可控制的目标。建立完善运维服务管理体系,以运维管理制度为法则,运维管理组织为保障,规范运维流程,优化完善功能,实现信息平台由“能用”向“好用”、“用好”的提升。(责任部门:州医保局、州财政局)

39.提升医保信息化服务水平。规范门诊特殊病慢性病定点零售药店的管理,持续推进特慢病定点零售药店线上线下一体化购药试点工作。加强医保电子凭证、云南医保App、医保服务网厅、跨省异地就医小程序、一部手机办事通、“彝州e药到”小程序等推广应用。充分发挥医保云平台优势,指导督促定点医药机构改进优化医保结算流程,以门诊共济、双通道、移动支付、商保赔付等业务开展为契机,提高公共服务可及性和均等化水平。(责任单位:州医保局)

40.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医保管理服务。完善“互联网+医疗健康”医保服务定点协议管理;健全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和医保支付政策,将医保管理服务延伸到“互联网+医疗健康”医疗行为,形成比较完善的“互联网+医疗健康”医保政策体系、服务体系和评价体系。建立健全国家医保谈判药品、特殊病慢性病药品“双通道”保障机制,探索医疗机构处方与药品零售信息共享,更加方便参保群众看病购药。(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

41.推进医保电子凭证普遍应用。实现所有医疗保障经办机构 and 定点医药机构支持医保电子凭证应用,拓展医保电子凭证应用场景,实现医保移动支付,推进医保电子凭证在公共服务方面发挥更大作用,加快形成以医保电子凭证为载体的医保“一码通”服务管理新模式。(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

42.贯彻落实标准化工作。严格落实国家制定的医疗保障业务、技术等标准,严格执行国家

医疗保障基础共性标准清单、管理工作标准清单、公共服务标准清单、评价监督标准清单,完善医保信息业务编码信息维护、审核工作机制,推动发挥医疗保障标准在规范行业行为和促进行业自律等方面作用,提供标准医疗保障服务。(责任单位:州医保局、州卫生健康委)

三、保障措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

各级及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加强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动态了解重点任务进展情况,及时改进措施。各级政府和部门要结合财力加大对医疗保障事业发展的资金投入力度,确保各项任务如期完成。

(二)强化宣传实效

加大医疗保障宣传力度,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公示,加强舆情监测应对和应急处理能力,提高

舆论引导能力和水平,增进各方共识,为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创造良好舆论环境,大力营造医保、医疗、医药协同改革的良好氛围,积极构建医疗保障宣传新格局。

(三)强化法治保障

严格贯彻落实省、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扛牢压实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责任,大力学习宣传贯彻医疗保障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严格执行《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持续推进“放管服”改革。完善权力清单、执法清单、责任清单、服务清单,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确保行政执法合法合规、公正公开。持续强化法治宣传和执法队伍建设,加大行政执法业务培训力度,不断提高依法行政水平。

楚雄州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楚雄州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的通知

楚政办通〔2022〕29号

各县市人民政府、州直有关部门，楚雄高新区管委会：

抓好贯彻落实。

《楚雄州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已经州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

2022年6月8日

(此件公开发布)

楚雄州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实施方案

为加快推进我州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工作，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意见》(国办发〔2021〕22号)和《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22〕11号)，结合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工作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和对住房城乡建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聚焦新型城镇化和产城人融合发展，以解决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的住房问题为出发点和落脚点，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坚持职住平衡、合理布局，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十四五”期间力争筹集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10000套(间)以上。

二、主要工作任务

(一)供需匹配，科学制定发展目标

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是全州“十四五”时期保障性住房建设的重点任务，各县市人民政府要摸清本地区新市民、青年人的住房需求和存量土地、房屋资源的情况，广泛听取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企事业单位、园区等各类主体的意见建议，结合现有租赁住房供求现状，按照“实事求是、因地制宜、供需匹配”的原则，确定“十四五”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目标，积极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因城施策，采取新建、改建、改造、租赁补贴和将闲置公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等多种方式增加供给，科学制定本地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管理政策措施、年度建设计划，并且向社会公布。(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林草局、州国资委按照职

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二)因地制宜,合理确定对象标准

1.保障对象。保障性租赁住房保障对象为在本地区工作生活的新市民、青年人等群体,原则上不设收入门槛,具体准入和退出等保障条件由各县市人民政府结合实际按照“保基本、可负担、可持续”的原则确定。(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2.建设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以建筑面积不超过70平方米的小户型为主,其中70平方米以内户型建筑面积占比不低于70%,新建项目小户型占比和最大建筑面积由各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要结合城市更新和推进新型城镇化需要,实现职住平衡,并合理配套商业服务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商业服务设施建筑面积占比不高于建筑总面积的30%。保障性租赁住房应完成绿色环保的基本装修,具备基本入住条件。(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3.租金标准。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接受政府指导,应当低于同地段同品质市场租赁住房评估租金,不高于市场租金的90%,面向本园区、本单位、本系统职工定向供应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金可进一步降低。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建立市场租赁住房租金定期评估发布制度。(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三)政策支持,引导多方主体参与

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加大土地、财税、金融等政策支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积极引导多方主体参与,坚持“谁投资、谁所有、谁受益”,多渠道增加保障性租赁住房供给。积极引导国有企业、民营企业、事业单位等多主体参与建设,支持鼓励房地产企业参与建设运营,积极培育和发展专业化住房租赁企业。(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四)加强监管,建立完善发展机制

1.建立联动工作机制。州、县人民政府牵头,发改、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税务、

人行、银保监部门以及金融机构密切协作,共同推进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责任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税务局、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楚雄银保监分局、相关金融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2.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联审机制。构建快速审批通道,实行重点项目告知承诺制,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按规定办理审批手续,推动项目尽快落地。(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责任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财政局、州自然资源规划局、州税务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3.建立保障性租赁住房监管机制。各县市人民政府要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纳入住房租赁管理服务平台统一管理。加强建设监管,落实建设适用标准和绿色建筑标准,确保住房品质。加强租赁监管,规范租住行为,保障租赁双方合法权益。加强运营监管,严禁将保障性租赁住房上市销售或者变相销售,严禁以保障性租赁住房为名违规经营或者骗取优惠政策。(牵头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责任部门: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三、落实支持政策

(一)落实土地支持政策

1.鼓励利用闲置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经各县市人民政府同意,对居住存量房屋和闲置、低效利用的商业办公、旅馆、厂房、仓储、科研教育等非居住存量房屋,在尊重群众意愿和符合规划原则的前提下,可改建为保障性租赁住房。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期间,不变更土地使用性质,不补缴土地价款。(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2.人口净流入的县市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城市,可利用企事业单位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经各县市人民政府同

意,企事业单位可将依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在尊重群众意愿、合理规划配套的前提下,可用于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变更土地用途的,不补缴土地价款,原划拨的土地可继续保留划拨方式。(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国资委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3.人口净流入的县市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城市,可在产业园区配建保障性租赁住房。经县市人民政府同意,产业功能区中工业项目配套建设行政办公及生活服务设施的用地面积占项目总用地面积的比例上限可由7%提高到15%,建筑面积占比上限可提高到30%,提高部分全部用于建设宿舍型保障性租赁住房,严禁建设成套商品住宅。(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4.人口净流入的县市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城市,可优先供应保障性租赁住房土地。自然资源规划部门应将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需求情况纳入年度住宅用地供应计划中,单列租赁住房用地计划、优先安排、应保尽保,主要安排在产业园区及周边、交通便利点和城市建设重点片区等区域。保障性租赁住房用地可采取出让、划拨、租赁等方式供应,以出让或者租赁方式供应的,可将租赁价格及调整方式作为前置条件,允许土地价款分期收取。新建普通商品住房项目可配建不高于3%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具体配建比例和管理方式由县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确定,并将配建比例纳入土地出让方案。鼓励在城市更新项目、老旧小区改造、闲置公房处置中配建或者改造筹集保障性租赁住房。(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5.人口净流入的县市和省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重点城市,要落实国务院和省政府关于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土地支持政策。(牵头部门:州自然资源规划局;责任部门:州住房城乡建设局、州国资委、相关金融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

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二)落实审批支持政策

精简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审批事项和环节,结合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实际,压缩审批时限,提高项目审批效率。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可由县市城镇保障性住房领导小组组织开展联合审查并出具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即可办理立项、用地、规划、施工、消防等手续,审批时限不超过40个工作日。(责任部门:州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三)落实财政支持政策

对列入国家计划任务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积极争取中央、省等各类补助资金支持。州、县两级财政要加强资金统筹,对符合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任务予以补助。在防控债务风险的前提下,积极争取地方政府保障性租赁住房专项债券支持。(牵头部门:州财政局;责任部门:州发展改革委、州住房城乡建设局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落实)

(四)落实税费支持政策

根据《关于完善住房租赁有关税收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住房城乡建设部公告2021年第24号),符合公告有关规定的保障性租赁住房租赁企业享受相应税收优惠。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按照住房租赁业务享受相应税收优惠政策。(责任部门:州税务局)

(五)落实金融支持政策

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保险机构等要落实国家和省明确的金融支持政策,按照市场化原则参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为保障性租赁住房自持主体提供商业贷款。支持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企业债券、公司债券、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等公司信用类债券和资产证券化产品,用于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鼓励信用增进企业在坚持市场化原则的前提下,积极为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租赁运营企业发行债券提供信用增进服务。

支持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开展基础设施领域不动产投资信托基金(REITs)试点。(责任部门:州银保监局、人民银行楚雄州中心支行、各金融机构按照职责分工负责)

(六)落实水电气价格支持政策

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取得保障性租赁住房项目认定书后,用水、用电、用气价格按照居民标准执行。有关企业要保障水、电、气供应和使用安全稳定。(责任部门:各级供水、供电、供气企业落实)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州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州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统筹协调和推进,州级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各自职责协同推进,形成工作合力,确保各项工作顺利实施。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作为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的责任主体,要成立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领导小组,具体实施保障性租赁住房发展工作,落实各项支持政策。

(二)压实主体责任。县市人民政府对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工作负主体责任,要统筹负责房源筹集、项目审批、质量监管、人房动态管理等工作,加强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运营全过程监管。各县市人民政府、楚雄高新区管委会要于2022

年底前出台加快发展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具体实施办法并报州城镇保障性住房建设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州住房城乡建设局),重点明确保障性租赁住房的建设条件、流程等工作要求和准入、退出等管理机制。

(三)做好政策衔接。各县市要对现有各类政策支持租赁住房进行梳理,符合规定的均纳入保障性租赁住房规范管理,未纳入的不得享受利用非居住存量土地和非居住存量房屋建设保障性租赁住房不补缴土地价款等国家保障性租赁住房的专门支持政策。在满足本地公租房、棚改安置房需求,并稳步扩大保障覆盖面的前提下,部分闲置的公租房和棚改安置房可用作保障性租赁住房。要做好人才住房与保障性租赁住房建设的政策衔接,吸引优秀人才、鼓励引导楚雄籍大学毕业生和青年人才赴楚返楚就业创业。

(四)加强宣传引导。充分利用报刊、宣传手册等传统媒体及互联网、官网、官微等新媒体,多渠道、广覆盖大力宣传报道保障性租赁住房相关政策,让广大企业、群众知晓政策规定。畅通线上线下沟通交流渠道,主动收集整理市场主体和群众的意见建议,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加强舆情监测,营造良好舆论环境。

楚雄州2022年6月

大事记

6月

6月1日 州委召开干部集体谈话会。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强调,要牢记习近平总书记殷殷嘱托,紧紧围绕“信念坚定,为民服务,勤政务实,敢于担当,清正廉洁”20字好干部标准,持续践行“五个作表率”要求,为全州各级党组织和广大党员干部作出行动示范,努力在新征程上创造新业绩、作出新贡献。李建松主持,杨佳贤出席。

6月1日 州委巡察指导督导情况集中反馈会议召开,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强调,要全面学习领会、精准把握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巡视工作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和省、州党委关于巡视巡察工作的部署要求,以过硬举措推动全州巡察工作向纵深发展。李建松、冯毅出席,杨佳贤主持。

6月1日 州委书记刘勇深入群团组织开展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群团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充分发挥群团组织桥梁纽带作用,组织动员服务好所联系群众,奋力推进全州群团工作高质量发展新发展。崔同富、潘红伟、王秀江参加调研。

6月1日 在全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暨考核评估发现问题整改电视电话会议结束后,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楚雄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问题整改推进会暨第四次指挥调度会。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问题整改工作重要指示精神和全省电视电话会议精神,以更高站

位、更实举措、更强执行力,打造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示范样板。崔同富、李绍文、李玉林出席。

6月1日至2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元谋县、大姚县调研稳增长、绿色产业、现代农业、乡村振兴、人居环境等工作时强调,要坚定不移走绿色发展之路,培强做大绿色产业,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塑造高质量发展新动能,千方百计稳增长、促发展、惠民生。罗富生参加调研。

6月2日 楚雄州与宝武集团、云钛股份召开合作商谈视频会议。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宝武特种冶金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章青云,云南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王隽生出席,就进一步深化战略合作、共建钛产业链相关事宜进行商谈。李坚、王建雄、王秀江、罗富生参加。

6月2日 州委书记、州级总河长刘勇主持召开楚雄州2022年总河长会议。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坚决打好“湖泊革命”攻坚战,高质量抓好河湖保护治理工作,为筑牢祖国西南生态安全屏障作出楚雄贡献。州委副书记、州长、州级副总河长张文旺,总督察崔同富,副总督察周兴国、赵晓明出席。

6月2日 州委书记刘勇调研州级政法系统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政法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以建设更高水平平安法治楚雄为主攻方向,超前谋划,狠抓落实,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创造安全稳定的政治社会环境。崔同富、潘红伟、娄东参加调研。

6月2日 姚安县政府与深圳市致信博衍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年产2GWh锂离子电池生

产线建设项目合作签约仪式在州会务中心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签约仪式并致辞。王建雄主持,罗富生出席。

6月3日至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到楚雄侏罗纪文旅产业园、恐龙山镇、金山镇等项目现场、基层一线实地调研。他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重要指示精神和省委、省政府工作部署,毫不放松抓好疫情防控,开足马力加快项目建设,千方百计为民纾困解难,把转作风、提效能体现到谋发展、抓项目、惠民生上。

6月3日至5日 州委书记刘勇在南华县部分乡镇调研产业发展、项目建设、生态环境、乡村振兴、基层党建等工作。他强调,要加快推进农业产业化发展,改善农村人居环境和生态环境质量,持续促进农民增收致富,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乡村全面振兴。潘红伟参加调研。

6月6日 州委书记刘勇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的州委办公室机关第一支部主题党日活动,与州委办公室、楚雄市有关部门以及企业一线的党员干部同过组织生活,深入践行作风革命、效能革命要求,在基层一线与市场主体相互了解、相互学习,倾听优化营商环境和非公企业党建等方面的意见建议,共同推动高质量发展。潘红伟、冯毅参加主题党日活动。

6月7日 2022年全国高考拉开帷幕。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分别率队到楚雄市、姚安县高考考点巡考时强调,要强化责任担当,坚持考生为本,用心用情做好高考各项服务保障工作,全力以赴确保高考安全有序进行。潘红伟、冯毅、娄东、罗富生参加巡考。

6月7日 楚雄州与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西南区域总部进行交流座谈。会前,州委书记刘勇会见了中国铁建西南区域总部党委书记、总经理由建一行,对中国铁建到楚投资兴业表示欢迎,希望双方进一步深化合作,推进更多重大项目建设。

6月5日至7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武定县、永仁县、大姚县、姚安县调研硅光

伏、稳增长、生态文明建设等重点产业、重点项目、重要工作时强调,要大抓产业、大抓项目、大抓保护,全力稳经济,推动楚雄州高质量发展取得新成效。

6月7日 楚雄州召开党委、政府系统办公室主任会议。会议传达学习了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对党委、政府办公室系统工作的批示精神。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潘红伟出席会议并讲话。罗富生主持。

6月8日 楚雄州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领导小组2022年度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会议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国家、省关于长江经济带发展的安排部署,以生态环境问题整改为抓手,以大保护促进大发展,积极主动服务和融入长江经济带发展战略,推动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

6月8日 楚雄州党建引领基层治理工作现场推进会暨领导小组2022年第一次会议在永仁县和大姚县召开,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和省关于加强基层治理的决策部署和工作安排,全面提升基层治理社会化、法治化、智能化、专业化水平,坚持稳字当头,树牢为民宗旨,以高质量党建引领高质量发展,高标准打造基层治理新格局。

6月8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22年第10次(扩大)会议、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10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九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中央、省近期有关会议精神;审议有关文件,研究部署稳经济、减税降费、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妇女儿童、河湖岸线保护等工作。

6月9日 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十届州委常委会第37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传达学习全国、全省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审议城乡绿化美化三年行动、医疗补助

管理、与相关企业合作等方案和事项。

6月9日 州政府“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2021年度成绩陈述暨2022年度目标陈述会召开。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会议并强调，要持续深化“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敢于同强的比、跟快的赛，比出精气神，拼出加速度，做稳经济促跨越的“行动派”。张建军、陈翡敏、王秀江、李勇、罗富生出席。

6月1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禄丰、元谋调研稳增长、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胸怀粮食安全这一“国之大者”，坚持“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打造特色优势产业，强化农业科技应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坚决稳住“三农”基本盘。

6月1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楚雄市调研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情况时强调，要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把握后疫情时代文化旅游产业发展机遇，聚焦市场、特色、融合、环境，以科技和IP赋能，高水平高品质可持续发展新业态，打造大滇西旅游环线新亮点，搭上后疫情时代文化旅游产业迭代升级快车。张建军、陈翡敏、罗富生参加调研。

6月13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率队到云南电网公司楚雄供电局调研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能源安全的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保障电力安全稳定供应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相关工作安排及州委、州政府工作要求，认真践行一线工作法，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再造一个“楚雄网”，为全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优质、安全、高效、绿色的电力保障。张建军、王建雄、罗富生参加调研。

6月14日 楚雄州第一届“学习强国·学习达人”学习竞赛总决赛举行。州委常委、州委宣传部部长李汶娟出席颁奖活动。

6月14日 楚雄州“干在实处，走在前列”大比拼2022年上半年工作调度会议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常委、州委统战部部长潘红伟主持。

6月14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

禄丰市调研粮食生产、土地提质增效、文旅产业发展情况时强调，要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牢记粮食安全是“国之大者”，树牢生态优先、绿色发展理念，高质高效推进粮食生产、土地提质增效、文旅产业等工作，促进文旅融合、农旅融合、产城融合、城乡融合，打造高原粮仓、乡村振兴、生态文明样板。陈翡敏、罗富生参加调研。

6月14日 楚雄州打击传销、打击走私综合治理、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工作会议暨公平竞争审查、事中事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会议和2022年第1次联席会议召开。副州长程鹏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14日至16日 州委书记刘勇率队赴西藏自治区拉萨市开展精准招商引资、招才引智工作。考察组先后参观考察了西藏自治区农牧科学院农业研究所青稞育种基地、国家重点实验室、食品加工所，深入了解青稞种业、高原特色现代农牧业科学研究和集成示范情况，并与西藏自治区政府副主席坚参和自治区农业厅、农牧科学院负责人等进行座谈交流。

6月15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楚雄州重要工作重点产业重大项目专班工作推进情况第4次调度会议。他强调，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坚持问题导向，聚焦关键环节，争当“突击队”、勇做“尖刀连”，全力打好高质量发展主动仗。张建军、苏贤发、罗富生出席。

6月18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2022年第四次集中学习，深入学习研讨全面从严治党 and 稳增长、稳市场主体、保民生有关工作。他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坚持自我革命、全面从严治党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落实稳经济一揽子政策措施，全力以赴保持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以全面从严治党新成效护航楚雄高质量发展。

6月18日 “创新金融服务 加大招商引资”专题讲座举行。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出席会议并强调，要统筹兼顾，突出关键，精准施策，抓实发展第一要务、干好招商引资第一要事、提

升营商环境第一竞争力,全力以赴确保实现上半年经济发展“双过半”。

6月20日 楚雄州加快肉牛肉羊产业高质量发展现场推进会暨二季度“三农”工作调度会在姚安县召开。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0日 楚雄州大比拼领导小组召开2022年第二次会议,安排部署迎接2022年度全省综合绩效考评工作,进一步明确目标、找准差距、加压奋进,不断提升综合绩效考评的质量和效率,确保2022年度在全省综合绩效考评中争先进位。州委副书记、州大比拼领导小组副组长崔同富主持会议并对相关工作提出要求。

6月20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在武定县专题调研环境保护暨菜园河水环境综合治理工作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的重要论述,加快推动“水域之治”向“生态之治”转变,坚决啃下污染防治攻坚战硬骨头,坚持走绿色生态高质量发展之路,以高水平保护促进高质量发展。

6月21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与深能南京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长李忠、成都众妙和合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沙索杰举行工作会谈,就加强绿色能源、乡村振兴产业等领域合作进行深入交流。

6月20日至21日 州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举行2022年第七次学习。州委书记刘勇主持21日下午集中学习研讨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关于意识形态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切实维护意识形态安全和网络安全,加快推进信息化发展,大力发展数字经济,为楚雄州高质量跨越式发展提供强大舆论支持、可靠网络安全保障和有力信息化支撑。

6月21日 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十届州委常委会第38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会议、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在四川考察时的重要讲话和致

《大公报》创刊120周年贺信精神,传达学习全国政协领导到楚雄开展专题视察精神、省委十一届二次全会精神,研究楚雄州贯彻落实工作;分析研判上半年全面从严治党工作,审议推行田长制、干部队伍建设、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等方案和文件。

6月22日 楚雄州2022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专题培训班开班。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开班仪式并作动员讲话。

6月22日 楚雄州召开扫黑除恶专项斗争领导小组2022年第1次会议。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出席会议并讲话。

6月22日 州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会议、州环境保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会议暨楚雄州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推进视频会议召开,对加快推进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工作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推动,持续改善提升生态环境质量,推进全州生态文明建设不断取得新成效。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会议。

6月23日 楚雄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第一次会议召开。听取全州促进市场主体倍增工作推进情况和各行业领域市场主体培育情况汇报,研究部署相关重点工作。州委书记、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组长刘勇出席会议并讲话,州委副书记、州长、州优化营商环境促进市场主体倍增领导小组组长张文旺主持会议。潘红伟、张建军、程鹏、娄东、李勇出席。

6月24日上午 楚雄州2022年“6·26”国际禁毒日宣传活动启动仪式在楚雄市桃源湖广场举行。州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坚,副州长、州公安局局长娄东,州政协副主席刘建云出席活动。娄东宣布活动启动。

6月26日 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到禄丰市和平镇、金山镇看望慰问老党员,调研土地提质增效改造项目及田长制,开展信访接访下访及包案问题化解工作时强调,要传承红色基因,把心贴近人民,千方百计化解群众“烦心事”,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和粮食安全底线,打造乡村振兴“禄丰样板”。

6月25日至26日 州委书记刘勇到楚雄市部分乡镇走访慰问老党员、困难党员并调研基层党建、产业发展、乡村振兴等工作。冯毅参加调研。

6月27日 楚雄州2022年度重点乡村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培训班开班。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作开班动员,州委常委、州委组织部部长李建松主持开班动员会。

6月27日 州政府党组书记、州长张文旺主持召开州政府党组2022年第11次(扩大)会议、十三届州人民政府第11次常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四川考察、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四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和中国共产党云南省代表会议等省有关会议精神,研究部署稳增长、党的二十大安保维稳、反腐倡廉等工作。

6月27日 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十届州委常委会第39次会议,传达学习习近平总书记近期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和《习近平经济思想学习纲要》《论党的青年工作》,传达学习全国、全省有关会议和文件精神,研究我州贯彻落实工作,审议州第十一次团代会有关事宜,听取有关整改工作情况汇报。

6月28日 全省东西部协作和定点帮扶现场推进电视电话会在楚雄召开。省委副书记石

玉钢出席会议并讲话。楚雄州委书记刘勇,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州委副书记、州委政法委书记崔同富,副州长李勇等领导,分别参加实地考察、出席会议。

6月29日 楚雄州文化旅游产业招商推介大会在昆明举行。州委书记刘勇在致辞中说,楚雄州牢记习近平总书记“守护好云南旅游这块金字招牌”的殷殷嘱托,始终把旅游文化产业作为重点产业全力推进,立足资源禀赋,深度融入全省全国旅游发展大格局,实现旅游业总收入由全省第13位提升至第5位。州委副书记、州长张文旺作文化旅游产业招商推介。

6月30日 州委书记刘勇主持召开州委统一战线工作领导小组2022年第二次全体会议并强调,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统一战线工作的重要思想,认真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统一战线工作条例》及省委实施意见,扎实做好各领域统战工作,不断开创全州统战工作新局面,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潘红伟、李玉林出席。

6月30日 楚雄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和全州文明城市创建工作推进会召开。州委书记刘勇出席会议并讲话,他强调,要坚持建管用并重、统筹城乡发展,着力推动全州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所、站)建设提质增效和全州文明城市创建提档升级,广泛凝聚推动改革发展正能量。